

臺北市府公報

第195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教育	公告臺北市府教育局113—115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1
工務	公告淡水河水系基隆河支流雙溪（自雙溪與基隆河匯流口斷面1至斷面17-1處）河川區域	49
交通	公示送達112年9月份臺北市科技大樓等43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66
社會	李永彬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72
社會	公示送達臺北市府社會局112年8月24日北市社團字第1123139028號限期說明函正本予臺北市萬華區和德社區發展協會	73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陳霖水等8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74
環保	預告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公告草案	77

其 他 類

社會	公告臺北市獨木舟協會依法解散並註銷立案證書及圖記	87
環保	公告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112106次拖吊有牌廢棄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88
環保	公告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第112106次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引擎號碼	91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府地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95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23088389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115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依據：依據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3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參與評選單位之資格及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臺北市轄區內公私立學校

- 1、計畫書一式12份，內容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 2、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 3、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 4、經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評鑑法規，近5年經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之證明。
- 5、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54條、第55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30條情事之證明。（含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
- 6、法人簡介。（私立學校適用）
- 7、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私立學校適用）
- 8、董事或理監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私立學校適用）
- 9、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111年度預算、決算及112年度預算）。（私立學校適用）
- 10、第3、8及9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定或備查，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依法立案經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

- 1、計畫書一式12份，內容詳「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 2、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 3、法人簡介。
 - 4、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5、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 6、董事或理監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 7、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111年度預算、決算及112年度預算）與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
 - 8、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
 - 9、第5至7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備，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有關委託辦理標的、委託辦理事項、委託辦理所需經費、委託辦理期程等規定詳如「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計畫」及行政契約書內容。
- 三、本局於受理申請後，召集本局資格審查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事宜，評選方式詳如「臺北市府教育局113—115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作業須知」。
- 四、收件截止日期：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
- 五、收件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臺北市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 六、評選實施計畫及相關資料請逕至市府教育局網站自行下載（<https://www.doe.gov.taipei/Default.aspx>）首頁/最新消息/公文公告/終身教育。

七、本案承辦人聯繫電話：02-27208889轉6423楊家瑋股長。

局長 湯志民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115 年

委託辦理社區大學

公開評選實施計畫

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二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實施計畫

一、委託辦理依據：

- (一)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六條。
- (二)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四條。

二、本市社區大學依社會需要及市民需求，為市民開設提升學術涵養、培養民主素養、充實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之一般性課程，並配合政府政策宣導開設專案性課程，以提升市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及地方知識學，並促進社區永續發展。

三、委託辦理資格：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為限。

- (一) 受委託單位為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時，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
- (二) 受委託單位為學校時，其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學校依相關評鑑法規，經最近一次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
 - 2. 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情事。

四、委託辦理標的：

- 編號 1：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得使用本局提供之場地或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 編號 2：臺北市士林社區大學（得使用本局提供之場地或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 編號 3：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得使用本局提供之場地或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 編號 4：臺北市南港社區大學（得使用本局提供之場地或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 編號 5：臺北市大同社區大學（得使用本局提供之場地或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 編號 6：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得使用本局提供之場地或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場地)

編號 7：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得使用本局提供之場地或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編號 8：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得使用本局提供之場地或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編號 9：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得使用本局提供之場地或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編號 10：臺北市中山社區大學(須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編號 11：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須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編號 12：臺北市大安社區大學(須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五、委託辦理以下事項：

- (一) 依社會需要及市民需求，為市民開設提升學術涵養、培養民主素養、充實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之一般性課程，並配合政府政策宣導開設專案性課程。
- (二) 配合中央、市政及社區發展需要辦理現代公民課程及政策計畫相關事項，提升市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
- (三) 辦理社區大學招生授課、講師之聘用、課程及教材之研發。
- (四) 辦理社區大學人力之甄選與管理。
- (五) 辦理社區大學場地、設施與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 (六) 其他社區大學校務行政相關事項。

六、委託辦理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七、委託辦理經費：

- (一)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
- (二) 本局得視社區大學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核予補助經費，其內容及用途如下：
 1. 一般性補助經費：每年得提供新臺幣二百萬元整(支付水電費、設施設備維護費、場地使用費等費用至多一百萬元)。若未達到每期實際開設八十門課程或學員選課一千二百人次之規模，本局得分別按實際開設課程數及學員選課人次(各佔一般性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未達之比率扣款。

2. 專案性補助經費：每期配合本局政策且經本局審查通過實際開設之專案性課程，每門課程補助一萬元，每期申請補助經費至多十萬元整。每年至多得申請二期。但配合市政及社區發展等政策計畫，得依本局規劃之補助額度，並經本局審查通過後酌予補助其他專案性質之經費。
3. 上開經費應在當年度法定預算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撥付。一般性補助經費分兩期撥付，乙方應於每期開課後三十日內檢附課程開設及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撥付。

八、受委託單位應開設專戶，於本局提供委辦費用撥付後，專款專用。

九、受委託單位應依臺北市社區大學收退費標準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本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委託方式：

- (一) 社區大學由本局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辦理。
- (二) 前項委託，應以公開評選，並經本局審核通過。
- (三) 本局與受託辦理社區大學，其權利義務另以契約定之。
- (四) 參與評選者應於本局指定期限前，提出計畫書，計畫書包括辦學理念與校務行政規劃、課程師資與教學規劃、財務規劃、社會資源與推廣服務規劃及特色發展規劃等事宜，詳細內容請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 (五) 本市文山、士林、萬華、南港、大同、信義、北投、內湖及松山等九所社區大學：受委託單位得使用由本局提供場地(表1)做為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辦公場所及設施設備(由協辦學校列冊管理)，並交由受委託單位作為本市社區大學委託辦理事項之使用。或由受委託單位提供坐落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之○○○○○○(學校/機關全銜)之建物做為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辦公場所及設施設備之使用。

表1.本局提供場地之9所社區大學列表

編號	委託標的	本局提供之場地
1	臺北市文山社區大學	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之部分場地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景中街27號)
2	臺北市士林社區大學	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之部分場地 (地址：臺北市承德路四段177號)
3	臺北市萬華社區大學	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之部分場地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南寧路46號)
4	臺北市南港社區大學	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之部分場地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東新街108巷23號)
5	臺北市大同社區大學	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之部分場地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37-1號)
6	臺北市信義社區大學	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之部分場地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58巷1號)
7	臺北市北投社區大學	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之部分場地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
8	臺北市內湖社區大學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之部分場地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520號)
9	臺北市松山社區大學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之部分場地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01 號)

- (六) 本市中山、中正及大安等三所社區大學：由受委託單位提供坐落於本市○○區○○段○○小段○○地號之○○○○○○○(學校/機關全銜)之建物做為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辦公場所及設施設備之使用。
- (七) 受委託單位使用本局提供之場地時，在與本局簽約之前，需先與協辦學校簽妥「臺北市○○社區大學辦理單位與協辦學校場地及設施設備合作契約書」，雙方應妥善保管，並提供一份正本予本局。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時，在與本局簽約之前，需先提出「○○○○○學校/機關作為臺北市○○社區大學教學場地規劃書」。前揭文件應提供一份正本予本局、受委託單位及協辦學校保管。

(八) 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時，該場地應位於開辦之行政區內，並須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符合教學使用需求及公共安全之規定。

十一、課程規劃包含以下項目：

- (一) 社區大學課程分為學術、社團及生活藝能等三大類，為提升市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應適當開設此三類課程。
- (二) 每年度分為兩期，每期以十八週計。
- (三) 社區大學每期第九週訂為「公民素養週」，開設提升市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以及配合市政發展需要之課程或講座。
- (四) 社區大學開設之各類課程，應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課程與學程開設及審查辦法」規定先經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
- (五)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應依本局委託契約所定期限，提送開設之課程資料報本局審查及提送成果資料報本局備查。

十二、申請辦理社區大學，應備妥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單位屬性	應附資料
臺北市轄區內之公私立學校	(一)計畫書，內容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三)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四)經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評鑑法規，近5年經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之證明。 (五)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54條、第55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30條情事之證明。（含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如附表5-8）。 (六)法人簡介。（私立學校適用） (七)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私立學校適用） (八)董事或理監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私立學校適用） (九)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111年度預算、決算及112年度預算)。（私立學校適用） 備註：第(三)、(八)至(九)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定或備查，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依法立案經 法院登記之 財團法人、 公益社團法 人	<p>(一)計畫書，內容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計畫書內容要項」。</p> <p>(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p> <p>(三)法人簡介。</p> <p>(四)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五)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p> <p>(六)董事或理監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p> <p>(七)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111 年度預算、決算及 112 年度預算)與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p> <p>(八)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p> <p>備註：第(五)至(七)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備，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	---

- 十三、本局於受理申請後，應召集本局資格審查小組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成立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事宜。
- 十四、經評選獲得優勝單位者應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前與本局簽訂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並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參拾萬元整，逾期視為放棄，並由次一序位者遞補簽約，無遞補單位時，則重新辦理公開評選。
- 十五、受委託單位應於簽約後一個月內將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概算及收費標準等相關文件報本局核准。
- 十六、受委託單位應遵守參與公開評選時所提出之「臺北市○○社區大學委託辦理計畫書」及下列法令及契約之規定：
- (一)「終身學習法」(包括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
 - (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包括依本發展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
 - (三)「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包括依本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
 - (五)「臺北市○○社區大學辦理單位與協辦學校場地及設施設備合作契約書」(或「○○學校/機關作為臺北市○○社區大學教學場地規劃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私立學校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由市府教育局提供場地）

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臺北市_____社區大學有關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甲方提供臺北市_____學校(地址)_____（以下簡稱協辦學校）之部分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作為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辦公場所（詳細使用場地及設施設備由乙方視開課狀況與協辦學校另行議定之），交由乙方作為辦理本契約指定業務之使用。

第二條 委託辦理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之業務事項內容如下：

- 一、依社會需要及市民需求，為市民開設提升學術涵養、培養民主素養、充實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之一般性課程，並配合政府政策宣導開設專案性課程。
- 二、配合中央、市政及社區發展需要辦理現代公民課程及政策計畫相關事項，提升市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
- 三、辦理社區大學招生授課、講師之聘用、課程及教材之研發。
- 四、辦理社區大學人力之甄選及管理。
- 五、辦理社區大學場地設施與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 六、其他社區大學校務行政相關事項。

第四條 委託辦理經費

- 一、乙方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
- 二、甲方得視社區大學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核予補助經費，其內容及用途如下：
 - (一)一般性補助經費：每年得提供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整（支付協辦學校水電費、設施設備維護費、場地使用費等費用至多一百萬元，不足金額由乙方自籌）。若乙方未達每期實際開設八十門課程或學員選課未達一千二百人次之規模，甲方得分別按實際開設課程數及學員選課人次（各佔一般性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未達之比率扣款。

(二)專案性補助經費：每期配合甲方政策且經甲方審查通過實際開設之專案性課程，每門課程補助一萬元，每期申請補助經費至多十萬元整。每年至多得申請二期。但配合市政及社區發展等政策計畫，得依甲方規劃之補助額度，並經甲方審查通過後酌予補助其他專案性質之經費，不受前揭每期補助經費之金額限制。

(三)上開經費應在當年度法定預算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撥付，一般性補助經費分兩期撥付，乙方應於每期開課後三十日內檢附課程開設及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撥付。

三、乙方接受甲方補助經費（包括但不限於第二項之一般性補助經費及專案性補助經費）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甲方之監督。

第五條 乙方辦理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其餘組織編制應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校長之選聘，應經乙方之董事會或理監事會（私立學校應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本契約簽訂日起一個月內，乙方應完成校長選聘並送甲方備查。

前項校長如有異動者，乙方應檢具理由說明呈報甲方知悉，再經乙方之董事會或理監事會（私立學校應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並於一個月內報甲方備查。

第六條 乙方辦理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兩期，每期以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甲方核准增加期別。

乙方辦理社區大學應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完成課程審查經甲方核准。並應於每期開課後三十日內，將實際開設課程數、課程名稱、上課地點、學員人數、選課人次、教職員工及學員名冊等相關資料送甲方備查。

第七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定辦理之業務事項，除經核准之收費標準外，非經甲方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有關經費之收支，乙方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稅法規定獨立設帳，並製作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設專帳管理，接受甲方之查核不得拒絕，甲方於必要時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

乙方財務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之財務報表，

其委任契約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於調閱其與委任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及諮詢時，不得拒絕」。甲方因業務需要，須乙方提供前項帳冊、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第八條 乙方自受委託辦理之翌年度起，每年五月底前須繳交甲方上年度之辦理成果報告書、講師聘用規定（應含講師薪資、級距及鐘點費發放原則）及經會計師簽證「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之財務報表（應含「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目錄及附註或附表）各一式二份。

第九條 乙方於委託期間，由甲方撥付之經費，應依甲方會計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乙方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將當期一般性補助經費之支出憑證，送甲方辦理經費核銷。專案性補助經費則依各該計畫之期程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第十條 甲方對乙方得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經甲方評鑑結果列乙等以下者，乙方應於接獲評鑑結果後二個月內針對未通過評鑑之項目完成改善，並由甲方依原評鑑項目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經提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後，自下一期起終止契約或屆期不予續約。

第十一條 甲方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毀損、滅失者外，乙方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乙方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政府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所需保險費包含於一般性補助經費內支付。

乙方應協助學員投保臺北市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拒絕投保者，乙方應請其簽立不投保切結書。乙方如未辦理上開保險，學員之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乙方負擔，已簽立不投保切結書者除外。乙方應協助校外教學課程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險。若學員拒絕投保校外教學課程旅遊平安險，且未投保臺北市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乙方應不受理報名校外教學課程。

第十三條 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公開揭示之，並依該法及相關法規辦理申訴調查。

乙方於課程期間及以____社區大學之名義辦理活動時，應善盡保護

學員之責任。

第十四條 委託辦理期間發生重大事故時，乙方應立即主動通知甲方，並作妥善之危機處理；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使學員或第三人遭受損害（包括但不限於生命、身體、財產等），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除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外，乙方應遵守參加公開評選時所提出之「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委託辦理計畫書」及「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受託辦理單位與協辦學校場地、設施及設備合作契約書」各項規定，並應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包括依上開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契約之履行者，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乙方終止或變更契約，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一、相關政策或法令有變更。
- 二、委託辦理之業務事項經評估有變更必要。
- 三、因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有變更必要。

乙方如欲變更「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委託辦理計畫書」內容，應報經甲方核准後，始得變更。

第十七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視違反之程度給予定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擅自將委託辦理之業務及甲方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等，全部或部分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讓與第三人。
-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評鑑或對業務、財務、評鑑等內容為不實之陳報。
- 三、未達第四條所定每期最低開課數或最低選課人次，致運作困難。
- 四、連續三期實際開課總數皆未達五十門。
- 五、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學員之權益。
- 六、違反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致學員權益受損。
- 七、積欠協辦學校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及場地使用費。
- 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未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設專帳管理。

九、逕自對外承諾任何相關或非關本件委託辦理內容事項，致甲方之權益受損。

十、其他違反第十五條及本契約情節重大。

乙方因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款之規定，應支付甲方一般性補助經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之懲罰性違約金。如致甲方或學員受有損害，並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乙方為保證確實履行其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應於簽約時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三十萬元整，並得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繳納：

一、現金。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三、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四、郵政匯票。

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乙方尚未繳納之懲罰性違約金與損害賠償及其他費用，若仍有剩餘，應將餘款無息返還予乙方；倘有不足，乙方仍不免其責任。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期限屆滿後，除已續約者外，契約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屆滿當日依「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受託辦理單位與協辦學校場地、設施及設備合作契約書」約定使用之場地、設施及設備，返還及點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人，乙方返還予甲方之場地、設施及設備須維持堪用之狀態；並應將學員、教師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文件，以甲方指定之方式移交甲方。但契約關係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則應於甲方指定之日返還及點交。

如有變更、毀損或滅失，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回復原狀，或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或提出異議。乙方設置之工作物或添置或遺留之物品，經甲方通知送達後三十日內未搬遷，或因可歸責於乙方致無法通知者，視同廢棄物，由甲方逕行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乙方不得提出異議。返還及點交及其所衍生之處理費用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得依法追償。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乙方所聘僱之相關人力，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契約關係消滅後，除已續約者外，乙方不得以受託辦理之____社區大學之名義進行招生、收取學費及任何相關費用，或逕自對外承諾任何事項，違反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效。正本由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四份由甲方保管、一份由乙方保管。

立契約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代 表 人：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八樓

乙 方：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私立學校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由受委託單位自備場地）

立行政契約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臺北市_____社區大學有關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提供坐落於本市_____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之臺北市_____之建物作為社區大學所需之教學、辦公場所及設施設備之使用。

第二條 委託辦理期間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條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之業務事項內容如下：

- 一、依社會需要及市民需求，為市民開設提升學術涵養、培養民主素養、充實生活實用知能與藝術素養之一般性課程，並配合政府政策宣導開設專案性課程。
- 二、配合中央、市政及社區發展需要辦理現代公民課程及政策計畫相關事項，提升市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
- 三、辦理社區大學招生授課、講師之聘用、課程及教材之研發。
- 四、辦理社區大學人力之甄選及管理。
- 五、辦理社區大學場地、設施與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 六、其他社區大學校務行政相關事項。

第四條 委託辦理經費

- 一、乙方辦理社區大學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
- 二、甲方得視社區大學辦學績效及社區發展，核予補助經費，其內容及用途如下：
 - (一)一般性補助經費：每年得提供新臺幣（下同）二百萬元整（支付水電費、設施設備維護費、場地使用費等費用至多一百萬元，不足金額由乙方自籌）。若乙方未達每期實際開設八十門課程或學員選課未達一千二百人次之規模，甲方得分別按實際開設課程數及學員選課人次（各佔一般性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未達之比率扣款。
 - (二)專案性補助經費：每期配合甲方政策且經甲方審查通過實際開設之專案性課程，每門課程補助一萬元，每期申請補助經費至多十

萬元整。每年至多得申請二期。但配合市政及社區發展等政策計畫，得依甲方規劃之補助額度，並經甲方審查通過後酌予補助其他專案性質之經費，不受前揭每期補助經費之金額限制。

(三)上開經費應在當年度法定預算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撥付，一般性補助經費分兩期撥付，乙方應於每期開課後三十日內檢附課程開設及經費概算等相關資料，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撥付。

三、乙方接受甲方補助經費（包括但不限於第二項之一般性補助經費及專案性補助經費）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達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並應受甲方之監督。

第五條 乙方辦理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其餘組織編制應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校長之選聘，應經乙方之董事會或理監事會（私立學校應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本契約簽訂日起一個月內，乙方應完成校長選聘並送甲方備查。

前項校長如有異動者，乙方應檢具理由說明呈報甲方知悉，再經乙方之董事會或理監事會（私立學校應報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會議議決通過，並於一個月內報甲方備查。

第六條 乙方辦理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兩期，每期以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甲方核准增加期別。

乙方辦理社區大學應於每期招生三十日前，完成課程審查經甲方核准。並應於每期開課後三十日內，將實際開設課程數、課程名稱、上課地點、學員人數、選課人次、教職員工及學員名冊等相關資料送甲方備查。

第七條 乙方本契約所定辦理之業務事項，除經核准之收費標準外，非經甲方專案核准，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有關經費之收支，乙方應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稅法規定獨立設帳，並製作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設專帳管理，接受甲方之查核不得拒絕，甲方於必要時得影印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乙方財務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之財務報表，其委任契約應約定「政府審計人員於調閱其與委任或補助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及諮詢時，不得拒絕」。甲方因業務需要，須乙方提供前項帳冊、會計表冊、帳簿或其他有關資料，乙方不得拒絕。

- 第八條 乙方自受委託辦理之翌年度起，每年五月底前須繳交甲方上年度之辦理成果報告書、講師聘用規定（應含講師薪資、級距及鐘點費發放原則）及經會計師簽證「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之財務報表（應含「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財產目錄及附註或附表）各一式二份。
- 第九條 乙方於委託期間，由甲方撥付之經費，應依甲方會計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乙方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前，將當期一般性補助經費之支出憑證，送甲方辦理經費核銷。專案性補助經費則依各該計畫之期程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 第十條 甲方對乙方得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評鑑辦法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進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經甲方評鑑結果列乙等以下者，乙方應於接獲評鑑結果後二個月內針對未通過評鑑之項目完成改善，並由甲方依原評鑑項目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經提臺北市社區大學審議會審議後，自下一期起終止契約或屆期不予續約。
- 第十一條 甲方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除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毀損、滅失者外，乙方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乙方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政府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所需保險費包含於一般性補助經費內支付。
乙方應協助學員投保臺北市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拒絕投保者，乙方應請其簽立不投保切結書。乙方如未辦理上開保險，學員之損失或損害賠償，概由乙方負擔，已簽立不投保切結書者除外。
乙方應協助校外教學課程參與人員投保旅遊平安險。若學員拒絕投保校外教學課程旅遊平安險，且未投保臺北市社區大學學員團體意外險，乙方應不受理報名校外教學課程。
- 第十三條 乙方應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立申訴管道及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公開揭示之，並依該法及相關法規辦理申訴調查。
乙方於課程期間及以____社區大學之名義辦理活動時，應善盡保護學員之責任。
- 第十四條 委託辦理期間發生重大事故時，乙方應立即主動通知甲方，並作妥善之危機處理；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使學員或第三人遭受損

害（包括但不限於生命、身體、財產等），乙方應負全部賠償責任；如因此致甲方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乙方應對甲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五條 除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外，乙方應遵守參加公開評選時所提出之「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委託辦理計畫書」及「_____學校/機關作為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教學場地規劃書」等各項規定，並應依「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包括依上開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影響契約之履行者，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乙方終止或變更契約，乙方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一、相關政策或法令有變更。
- 二、委託辦理之業務事項經評估有變更必要。
- 三、因不可抗力之相關因素有變更必要。

乙方如欲變更「臺北市____社區大學委託辦理計畫書」內容，應報經甲方核准後，始得變更。

第十七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視違反之程度給予定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擅自將委託辦理之業務及甲方提供之場地、設施及設備等，全部或部分移轉、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讓與第三人。
-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甲方之查核、評鑑或對業務、財務、評鑑等內容為不實之陳報。
- 三、未達第四條所定每期最低開課數或最低選課人次，致運作困難。
- 四、連續三期實際開課總數皆未達五十門。
- 五、違反專業倫理，致侵害學員之權益。
- 六、違反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致學員權益受損。
- 七、積欠協辦學校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及場地使用費。
- 八、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未開立專戶，專款專用並設專帳管理。
- 九、逕自對外承諾任何相關或非關本件委託辦理內容事項，致甲方之權益受損。
- 十、其他違反第十五條及本契約情節重大。

乙方因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八款之規定，應支付甲方一般性補助經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之懲罰性違約金。如致甲方或學員受有損害，並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乙方為保證確實履行其依本契約所負之義務，應於簽約時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三十萬元整，並得以下列任何一種以上方式繳納：

- 一、現金。
- 二、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
- 三、金融機構保付支票。
- 四、郵政匯票。

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甲方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乙方尚未繳納之懲罰性違約金與損害賠償及其他費用，若仍有剩餘，應將餘款無息返還予乙方；倘有不足，乙方仍不免其責任。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期限屆滿後，除已續約者外，契約關係即行消滅，乙方應於屆滿當日將甲方提供之財產及受委託辦理期間所有因補助所增加之財產、學員與教師個人基本資料及相關文件，返還及點交甲方。但契約關係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則應於甲方指定之日返還及點交。

如有變更、毀損或滅失，乙方應於甲方規定期限內回復原狀，或負損害賠償責任，且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或提出異議。返還及點交及其所衍生之處理費用得由履約保證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得依法追償。

本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乙方所聘僱之相關人力，應自行負責，並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契約關係消滅後，除已續約者外，乙方不得以受託辦理之____社區大學之名義進行招生、收取學費及任何相關費用，或逕自對外承諾任何事項，違反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本契約關係於開課班期之期間，因終止或解除而消滅者，乙方所收取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全額退費：保證金。
- 二、依授課所餘時數與總授課時數之比例退費：報名費、學分費及雜費。

第二十條 乙方如符合「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且有意申請

立契約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代 表 人：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八樓

乙 方：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校長)：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重要日程表

日期	預定工作	備註
112年11月14日(二)	申請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計畫書送件截止日	如以郵遞方式請於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前寄出,以郵戳為憑;如以專人送達,請於是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終身教育科),逾時不予受理。
112年11月22日(三)	通知申請單位資格審查結果,及通知初審通過者參與評選會議事宜	以公文函知及網路公告各申請單位參與評選會議。
112年12月上旬	市府教育局113-115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委員會議	
112年12月22日(五)	公告評選結果及後續簽約事宜	公文函知及局網公告,並以公文通知受託單位社區大學113-115年簽約事宜及簽約應備文件。
113年1月12日(五)	完成簽約	社區大學受託單位應於113年1月12日前,備妥本局提供行政契約書一式七份(正本二份、副本五份)及其他簽約規定相關文件函報本局用印。
113年1月	新舊受委託單位交接	地點:12所社區大學
113年2月1日(四)	市府教育局113-115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生效	地點:12所社區大學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115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 公開評選作業須知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為求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廣徵臺北市轄區內公私立學校及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參與評選，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二、評選程序

(一) 資格審查：申請單位應依屬性檢附下列文件參與資格審查，應附文件有不齊全者、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或未依法令規定辦理者，資格審查小組得取消該單位參加第二階段計畫評選之資格。

單位屬性	應附資料
臺北市轄區內之公私立學校	(一)計畫書，內容詳「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三)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四)經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評鑑法規，近 5 年經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之證明。 (五)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55 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情事之證明。(含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如附表 5-8)。 (六)法人簡介。(私立學校適用) (七)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私立學校適用) (八)董事或理監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私立學校適用) (九)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111 年度預算、決算及 112 年度預算)。(私立學校適用) 備註：第(三)、(八)至(九)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定或備查，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依法立案經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	(一)計畫書，內容詳「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三)法人簡介。

人	<p>(四)法人登記證書影本。</p> <p>(五)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p> <p>(六)董事或理監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p> <p>(七)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111 年度預算、決算及 112 年度預算) 與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p> <p>(八)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p> <p>備註：第(五)至(七)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備，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	---

1. 送達方式及截止收件日期：計畫書（一式 12 份，格式及內容詳如「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計畫書內容要項」，計畫書等參選資料請另行裝入內封套中，再予密封，內封套外請加註「申請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計畫書」及「申請單位名稱」等字樣，封面樣式詳如「內封套格式」。
 2. 上述資料請裝入信封（紙箱）中，信封（紙箱）上請註明「參加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115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如以郵遞方式請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前寄出，以郵戳為憑；如以專人送達，請於是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局（110204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8 樓南區終身教育科），並完成簽收。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時不予受理。
 3. 所附資料如為影本，獲優勝之單位須於本局通知結果後 20 日內提供正本以供查驗。
- (二) 本局組成資格審查小組，並進行資格審查。申請文件經資格審查小組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不通過：
1. 申請文件不齊全或未於截止收件時間送達。
 2. 學校（法人團體）之負責人名稱與登記證明文件不符。
 3. 屬同一學校(法人團體)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或學校(法人團體)與其分支機構分別投件。
- (三) 計畫書評選委員會日期：
1. 各社區大學申請案評選委員會議日期、時間及會議室地點訂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局網站，並以公函通知各申請單位參與。
 2. 經資格審查通過之申請單位得參加計畫評選，並於公告評選時間前 30 分鐘，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委託代理人應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報到。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資格。

3. 本局將於資格審查後，依各通過申請單位參加評選文件送達時間，排定簡報順序。
4. 評選委員會議以申請單位就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書面審查進行評分。
 - (1) 計畫書簡報：不得超過 20 分鐘，逾時將強制停止簡報。本局工作人員於 18 分鐘按鈴 1 聲提示，第 20 分鐘按鈴 2 聲結束簡報。
 - (2) 詢答：採統問統答，評選委員全部 1 次提問完畢，申請單位綜合回答所有提問。不得超過 20 分鐘。本局工作人員於 18 分鐘按鈴 1 聲提示，第 20 分鐘按鈴 2 聲結束回答。
(每一申請單位使用時間以 40 分鐘為限)
5. 簡報形式由申請單位自行決定並應於評選現場發放簡報紙本，機關可提供簡報所需之螢幕及單槍投影機，請申請單位自備手提電腦。
6. 申請單位進行簡報時，應以參加評選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利用簡報更改參加評選文件內容，申請單位另行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應不納入評選。
7. 申請單位簡報及委員詢問事項，應與評選項目有關。
8. 出席簡報人員，每一申請單位至多推派 5 位（得含預聘校長人選）。
9. 各申請單位簡報時，其他申請單位應退席，申請單位簡報及答詢完畢後即應離席，評選委員會討論及決議時所有申請單位一律退席。
10. 本評選作業全程錄音錄影。

(四)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生效。

三、評選辦法

(一) 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配分
(一) 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 1. 組織運作：5 分 2. 專業團隊能力及實際績效：10 分	15 分
(二) 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1. 辦學理念與校務行政規劃：20 分 2. 課程師資與教學規劃：30 分 3. 財務規劃：10 分 4. 社會資源與推廣服務規劃：10 分 5. 特色發展規劃：10 分	80 分
(三) 計畫書內容及簡報： 簡報與計畫書內容的契合度：5 分	5 分

(二) 評選方式說明

- 1、附表 5-1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由各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並簽名或蓋章後彌封。
 - 2、依前項各申請單位得分合計及序位結果，加總所有評選委員對個別申請單位之序位值後，依加總值由低至高排列序位名次，加總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依此類推，經出席評選委員評分，其平均得分達 80 分(平均得分之分數計算應以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為原則)且半數(含)以上評選委員評分達 80 分者，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後確認，始得列為優勝單位及遞補單位。
 - 3、評選結果如有兩家以上申請單位序位值合計相同時，依各評選項目配分高低順序依序比較分數，以配分較高項目得分較高者為先序位。各評選項目配分均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四、評選之結果，由本局以公文通知各申請單位。經評選為優勝單位者，應於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前與本局簽訂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行政契約書，並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參拾萬元整，逾期視為放棄，並由次一序位者遞補簽約，無遞補單位時，則重新辦理公開評選。
- 五、本案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應予保密。

附表 5-1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115 年委託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選項目	評分參考標準	配分	申請單位編號及得分		
			甲	乙	丙
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	組織運作 1. 申請單位之人事組織運作。 2. 申請單位之財務運作。 3. 申請單位之會務(校務)運作。	5			
	專業團隊能力及實際績效 1. 申請單位之專業團隊。 2. 申請單位歷年社會服務成果。 3. 申請單位過去與公部門配合績效及考評成績。 4. 申請單位辦理社區大學或其他與終身學習相關業務之績效	10			
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辦學理念與校務行政規劃 1. 辦學理念、計畫目標及中長程發展計畫。 2. 組織架構及專業人力之規劃。 3. 招生規劃。 4. 學員學費優惠措施。 5. 場地規劃。 6. 教職員工及學員管理機制。 7. 訂定危機事件處理流程。 8. 預期效益。	20			
	課程師資與教學規劃 1. 課程規劃之完整性與特色。 2. 課程審查機制。 3. 師資陣容及聘用制度 4. 師資研習及教材教法研究發展之規劃。 5. 教學實施之規劃。	30			
	財務規劃 1. 財務計畫之合理性。 2. 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資源。 3. 113-115 (分年) 收支計畫。	10			
	社會資源與推廣服務規劃 1. 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社會資源。 2. 社會資源調查與整合運用規劃。 3. 申請單位運用社會資源辦理相關活動之經驗或績效。 4. 社區推廣服務之規劃。 5. 回饋社區措施機制之建立。	10			
	特色發展規劃 1. 結合地區自然生態。 2. 結合地區社會人文特性。 3. 符應社區需求。 4. 發展地方特色。 5. 其他配合社區大學辦學理念特色之規劃 6. 創新服務項目	10			
	計畫書內容及簡報 簡報與計畫書內容的契合度，並確實說明辦學計畫內容。	5			
得分合計		100			
序位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115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作業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摺

封

處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115 年委託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評選委員編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評選序 號	評選意見 (優點、缺點)
甲	
乙	
丙	
備註：本人知悉、並遵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115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作業須知」之內容。	

評選委員簽名

摺

封

處

附表 5-2

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115 年委託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編號		甲		乙		丙	
評選委員	單位名稱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1							
2							
3							
4							
5							
6							
7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序位和(序位合計)							
序位名次							
全部評選委員 (非依序號排列)	姓名						
	職業						
	出席或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缺席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 4.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5. 平均得分達 80 分且半數（含）以上評選委員評分達 80 分者，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後確認，始得列為優勝單位及遞補單位(平均得分之分數計算應以小數點以下二位四捨五入為原則)。							

出席評選委員簽名：

附表 5-3

評選委員聲明書

名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115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

茲本人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3-115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案之「評選委員會」對申請單位辦理公開評選，願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華民國刑法」、「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不私自蒐集任何資訊，不將所接觸之資訊洩漏、複製、轉讓、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並聲明本人絕無下列情事，如有者，應即當場迴避並退出本案之評選。如有不實，願受任何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受評選單位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者。
- 三. 有其他情形足使受評選之單位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經受評選之廠商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局提出，經本委員會作成決定者。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評選委員會

聲明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本聲明書由聲明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後，交本委員會主席(或主持人)，為評選紀錄之附件。

附表 5-4

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計畫書 內容要項

【A4 尺寸、電腦打字、直式橫書、活頁裝訂、一式十二份】

● 封面應註明：

- 申請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計畫書
- 申請單位全銜：
- 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姓名：
- 住址：
- 電話：
- 申請日期：

● 本文內容應陳述下列事項(本文之「壹、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貳、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參、預期效益」，雙面列印)：

壹、申請單位之專業評估

一、申請單位之組織運作

申請單位之人事組織、財務運作及會務(校務)運作等。

二、申請單位之專業團隊能力及實際績效

申請單位之專業團隊、歷年社會服務成果、過去與公部門配合績效及考評成績及辦理社區大學或其他與終身學習相關業務之績效。

貳、計畫之合理性及可行性

一、辦學理念及校務行政規劃

辦學理念與計畫目標及中長程發展計畫、組織架構及專業人力之規劃、招生規劃(招生方式、招生期別、班級數、學生數等說明)、學員學費優惠措施、場地規劃、教職員工及學員管理機制、訂定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及預期效益。

二、課程、師資與教學規劃

三年課程規劃之完整性與特色、課程審查機制、師資陣容及聘用制度、師資研習及教材教法研究發展之規劃、教學實施之規劃。(113 年第 1

期課程規劃須檢附每一課程之課程內容綱要及週課表。)

三、財務規劃

(一) 財務計畫之合理性、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資源(硬體設備等)。

(二) 113-115 (分年) 收支計畫：應含一般性經費之費用明細 (包括本局補助經費、學員學分費、自籌財源)、經費支出明細表 (包含人事費、鐘點費、業務費、支付協辦學校費用、設施設備費等項目)。

四、社會資源與推廣服務規劃

申請單位擁有可投入之社會資源、社會資源調查與整合運用規劃、申請單位運用社會資源辦理相關活動之經驗或績效、社區推廣服務之規劃、回饋社區措施機制之建立。

五、特色發展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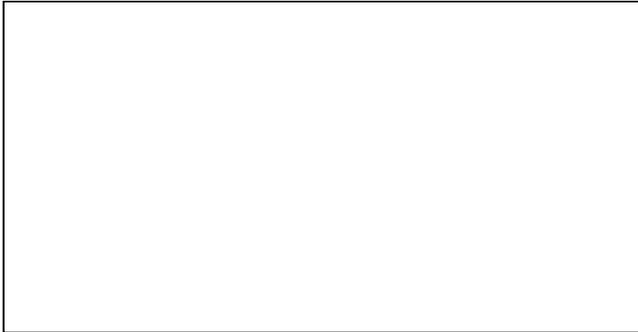
社區大學結合地區自然生態、結合地區社會人文特性、符應社區需求、發展地方特色、其他配合社區大學辦學理念特色之規劃、創新服務項目。

參、預期效益

肆、附錄：依據單位屬性，應備妥之資格文件。

附表 5-5

申請單位印鑑印模單 (範本)

申請單位名稱：	申請單位印鑑章	印 鑑 章 負 責 人
		

附表 5-6

內封套格式

計 畫 名 稱	申請辦理臺北市○○社區大學計畫書
流 水 編 號	(由市府教育局填寫)

申請單位名稱：

負 責 人：

申請單位地址：

申請單位電話：

一、信封內必須裝入：

- (一) 計畫書一式 12 份(裝入信封內即可，無須分別密封)。
- (二) 附錄：請申請單位依資格自行檢核下列文件內容

單位屬性	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轄區內之公私立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計畫書，內容詳「臺北市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input type="checkbox"/> (四)經各該主管機關依相關評鑑法規，近 5 年經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五)經各該主管機關認定為校務運作正常、無重大財務缺失，且無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第 55 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情事之證明。(含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如附表 5-8)。 <input type="checkbox"/> (六)法人簡介。(私立學校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七)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私立學校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八)董事或理監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私立學校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九)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111 年度預算、決算及 112 年度預

	<p>算)。(私立學校適用) 備註：第(三)、(八)至(九)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定或備查，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依法立案經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計畫書，內容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社區大學計畫書內容要項」。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法人簡介。 <input type="checkbox"/> (四)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五)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應於章程內明訂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 <input type="checkbox"/> (六)董事或理監事名冊及現職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七)最近兩年度之預算、決算(111年度預算、決算及112年度預算)與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八)其他委託業務有關應備文件。 備註：第(五)至(七)應先經其主管機關(即立案機關)核備，並須檢具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 二、本封套應書寫申請單位名稱及地址。(申請單位負責人及電話，僅提供機關聯繫之用。)
- 三、本封套應予密封，並裝入信封(紙箱)中，如以郵遞方式請於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前寄出，以郵戳為憑；如以專人送達，請於是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局(110204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南區終身教育科)。
- 四、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下列地點，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不予受理。(如以專人送達截止收件時間：112年11月14日(星期二)下午5時0分)。信封(紙箱)外請註明「參加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115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
- 五、收受申請文件地點：
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南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楊家璋股長收)(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達或由專人送達)

附表 5-7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單位申請參加「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115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因負責人不克出席，茲委託並授權下列代理人代理本單位參加臺北市府教育局所辦理之評選會議並全權處理公開評選相關事宜。

此致

臺北市府教育局

委託人(單位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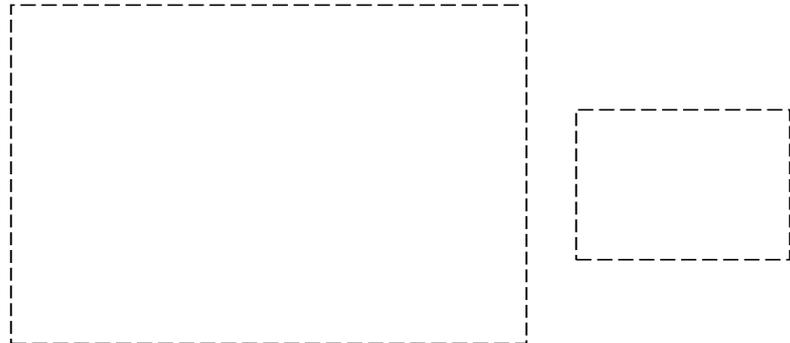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

代理人：

(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號碼：



核蓋參與評選資格文件印模單所留之「申請單位印鑑章」及「負責人印鑑章」

附表 5-8

參加評選學校聲明書

本校參加臺北市府教育局 113-115 年委託辦理社區大學公開評選，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 V)	否(打 V)
一	校務運作正常		
二	無重大財務缺失		
三	無具有私立學校法第 54 條之情事		
四	無具有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之情事		
五	無具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 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之情事		
附註	一、請依學校屬性就應答之聲明事項填答，答「否」或未答者 或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參加評選。 二、如評選後始發現有聲明不實者，本局得視情節撤銷評選結 果或終止契約，並追究相關不實人員責任，絕無異議。		
參選學校名稱：			
參選學校關防及校長職章：			
日期：			

終身學習法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5210 號令制定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731 號令修正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40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強化社會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終身學習：指個人在生命全程，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
二、終身學習機構：指提供終身學習之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三、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指在終身學習機構從事終身學習課程規劃、教學及輔導之各類專業人員。
四、樂齡學習：指終身學習機構所提供五十五歲以上人民從事之學習活動。
- 第四條 終身學習機構之種類如下：
一、社會教育機構：
（一）社會教育館。
（二）圖書館。
（三）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
（四）體育場館。
（五）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
（六）動物園。
（七）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
二、文化機構：
（一）文化類博物館或展覽場館。
（二）文化中心、藝術中心或表演場館。
（三）生活美學館。
（四）其他具文化功能之機構。
三、學校、政府機關、社區大學與前二款以外提供人民多元學習之非營利機構及團體。
- 第五條 一、正規教育之學習：由國民教育至高等教育所提供，具有層級架構之學習體制。
二、非正規教育之學習：在正規教育之學習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所設計有組織之學習活動。

三、非正式教育之學習：在日常生活或環境中所進行非組織性之學習活動。

-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與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並得結合個人、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 第 七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召開終身學習推展會議，處理下列事項：
一、終身學習政策方向之審議。
二、終身學習重大計畫之審查。
三、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前項會議，各級主管機關應邀集學者、專家、終身學習機構代表、政府機關代表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對象之代表出席。
- 第 八 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依其組織法規設立。
私立社會教育機構及文化機構，由個人、法人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其設立、變更、停辦、督導、獎勵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定之。
前二項社會教育機構、文化機構為圖書館或博物館者，並應依圖書館法、博物館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法修正施行後，文化機構及其人員，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準用其他法規有關社會教育機構及其人員之規定。
-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得辦理社區大學；其設立及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 第 十一 條 各級學校在學習活動中應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理念、態度、能力及方法，並建立其終身學習之習慣。
各級學校得開辦回流教育，提供學習機會，以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
前項回流教育，指個人於學校畢業或肄業後，以全時或部分時間方式，再至學校繼續進修，使教育、工作及休閒生活交替進行之教育型態。
- 第 十二 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就個人參加非正規教育之學習過程及成果，建立學習成就紀錄，作為學習成就認證之參考，並提供與各級學校正規教育相聯結之管道。
- 第 十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之參考。
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分證明之發給、入學採認、學分抵免之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十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樂齡學習推動計畫，編列預算，並鼓勵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樂齡學習活動。
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前項樂齡學習活動，各級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補助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績效優良，且具發展特色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獎勵；其獎勵之對象、條件、方式、審查基準、訪視與輔導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五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優先遴聘終身學習專業人員，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目的事業之需要，訂定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之認證方式、專業內容、專業證書發給或廢止、培訓、進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前項各類終身學習專業人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建置專業人員人力資料庫，提供該類終身學習機構作為遴聘人員之參考。
-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終身學習機構得視需要結合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圖書等，規劃終身學習活動，擴展人民參與非正式教育之學習機會。
- 第十七條 為促進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對於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播、製作，或提供一定時數或排定時段，免費或低價提供播放各類終身學習節目之媒體，政府得酌予經費補助或公開獎勵；其補助或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八條 各級政府應積極推動政府機關（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依法設立、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團體建立員工學習制度；對於建立員工學習制度者，並得予獎勵。
前項學習制度，得以帶薪、經費補助或公假方式為之。
第一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為均衡區域終身學習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對離島、偏鄉、原住民族或特殊地區，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 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發展、普及終身學習機會，並考量不同族群、文化、經濟條件及身心狀況對象之特殊性，設計符合其需求之課程，提供具可近性之服務；其課程、教材、師資、補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對象參與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其補助對象、補助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訪視終身學習機構，建立績效考核制度；對於推動終身學習活動績優之終身學習機構或個人，得予獎勵。
-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社區大學發展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2971 號令制定公布

- 第 1 條 為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並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落實在地文化治理與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社區大學，指依本條例或終身學習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正規教育體制外自行設立或委託辦理，以提升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協助推動地方公共事務、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培育地方人才、發展地方文化、地方知識學及促進社區永續發展之終身學習機構。
- 第 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文化生活圈、平衡城鄉發展、確保學習資源近用性及其他因素，適當劃分區域設立社區大學，以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
社區大學得視人民學習需求設立分校、分班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班或教學點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5 條 社區大學招收學員，不得限制其學歷及國籍。
- 第 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自行設立社區大學，或委託依法設立或立案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辦理之；委託學校辦理者，並應考量其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應於章程或組織規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宗旨、目的或任務。
非社區大學，不得使用社區大學之名稱。
-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提供辦學場地之學校、機關（構），得予補助或獎勵。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協助整備辦學所需之相關設施、設備。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寬列預算辦理社區大學，並視社區大學辦學績效予以獎勵。
- 第 9 條 為鼓勵社區大學於偏遠地區辦理教學，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獎勵及補助社區大學，營造偏遠地區在地學習環境，增加學習機會；非偏遠地區，亦應考量區域特性及需求，協助其發展學習環境。

- 第 10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得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
- 社區大學之評鑑，應考量下列要項：
- 一、增進人民現代公民素養及公共事務參與能力之課程實踐與教學成效。
 - 二、協助推動地方與社區永續發展及培育地方人才之成效。
 - 三、經費規劃及執行成效。
 - 四、其他社區大學發展事項成效。
- 第 11 條 社區大學學員學習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定，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者，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習證書。
- 前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2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社區大學之健全發展，應就社區大學之設立、委託條件、方式、期限與續約資格、場地、校務運作、組織、師資及其培訓、課程、招生、收費退費、補助、獎勵、學習證明及證書發給、評鑑、終止委託、審議會之設置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自治法規。
- 前項自治法規應包括第六條第一項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之認定基準。
-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置委員若干人，就專家學者、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者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具社區大學實務工作經驗及任一性別之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審議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社區大學發展政策。
 - 二、社區大學之設立及停辦。
 - 三、社區大學之評鑑。
 - 四、社區大學之爭議事項。
 - 五、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之重要事項。
- 第 14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社區大學，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應予獎勵；其補助、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社區大學績效優良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予獎勵；其獎勵條件與方式、審查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為促進社區大學健全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社區大學辦理情形、成效及發展政策，定期進行委託研究。
- 第 17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社區大學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臺北市府
府法三字第 1013161090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臺北市府
府法綜字第 1093022545 號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社區大學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第三條 教育局應設社區大學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社區大學發展政策、設立與停辦、評鑑、爭議事項及其他社區大學發展相關重要事項之審議工作。
- 審議會作業要點，由教育局定之。
- 第四條 教育局得委託他人辦理或自行設置社區大學。
教育局委託他人辦理社區大學時，其受託對象以依法設立或立案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臺北市轄區內學校為限，並以公開評選方式為之，必要時得直接委託臺北市市立學校辦理。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為受託對象時，應於章程內明定辦理社區大學之目的。
前項受委託學校之辦學成效及財務狀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校依相關評鑑法規，經評鑑為辦理完善或績效卓著。
二、無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三十條規定之情事。
-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委託期間一次三年；委託期滿，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評鑑辦法規定，經評鑑績效甲等以上者，得予續約，並以二次為限。
- 第六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置專任校長一人，綜理社區大學業務；並得依需要設教務、學務、總務、會計、社區服務各組，分組辦事。
社區大學得視校務發展之需要，於前項所定組織編制外增訂所需之組織及員額，並送教育局備查。
教育局自行設立之社區大學，其員額編制由教育局定之。
- 第七條 教育局應考量社區大學實際需求及財務負擔，指定、協調臺北市府所屬學校、機關（構）以無償或出租方式提供穩定合適之辦學場地，作為社區大學辦公、教學及其他活動使用。
受託辦理社區大學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學校，得於開辦之行政區內自行覓妥場地，報教育局核准。
- 第八條 社區大學得視民眾學習需求，於同一行政區設立分校或教學點。設立分校者，應報教育局核准；設立教學點者，應報教育局備查。
- 第九條 受委託辦理之社區大學，其每期所需經費由教育局之部分補助及學雜費收入支應，不足部分由受託人自行負擔。

- 第十條 社區大學應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學員、教師、行政人員、社區居民及其他相關人員之代表，提供校務發展之意見。
- 第十一條 社區大學應依社會需要及民眾之需求，開設一般性課程及專案性課程。社區大學應設課程審查委員會審查所開設之課程，於每期開課前送教育局核准後實施。
- 第十二條 前項課程開設及審查辦法，由教育局定之。
- 第十三條 社區大學以每年招生二期，每期上課十八週為原則。必要時，得報經教育局核准增加期別。
- 第十四條 社區大學應依規定辦理收退費，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但經教育局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條 前項收退費標準，由教育局定之。
- 第十六條 社區大學學員每期課程修業期滿，缺席未逾該課程總時數五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由社區大學發給學習證明。
- 第十七條 學習成就累積達一定程度，並取得學習證明者，由教育局發給學習證書。前項發給學習證書之條件、程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辦理。
- 第十八條 教育局得定期或不定期督導社區大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其辦理不善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視其情節減少補助或命其停辦；必要時，得終止行政委託契約。
- 第十九條 前項停辦期間及終止行政委託契約後，教育局得於必要時逕委託臺北市市立學校辦理。
- 第二十條 第一項減少補助、停辦或終止行政委託契約之事由，應於行政委託契約定之。
-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停辦及終止行政委託契約，應提審議會審議。
- 第二十二條 教育局應定期對社區大學進行評鑑，作為獎勵、改善及委託辦理續約之依據。
- 第二十三條 前項評鑑辦法，由教育局定之。
-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水字第11260505142號

主旨：公告「淡水河水系基隆河支流雙溪（自雙溪與基隆河匯流口斷面1至斷面17-1處）」河川區域。

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淡水河水系基隆河支流雙溪（自雙溪與基隆河匯流口斷面1至斷面17-1處）」河川區域，其河川圖籍共計15張。
- 二、本公告圖籍存置本市市政大樓8樓工務局水利工程處河川工程科、士林區公所及北投區公所備閱。
- 三、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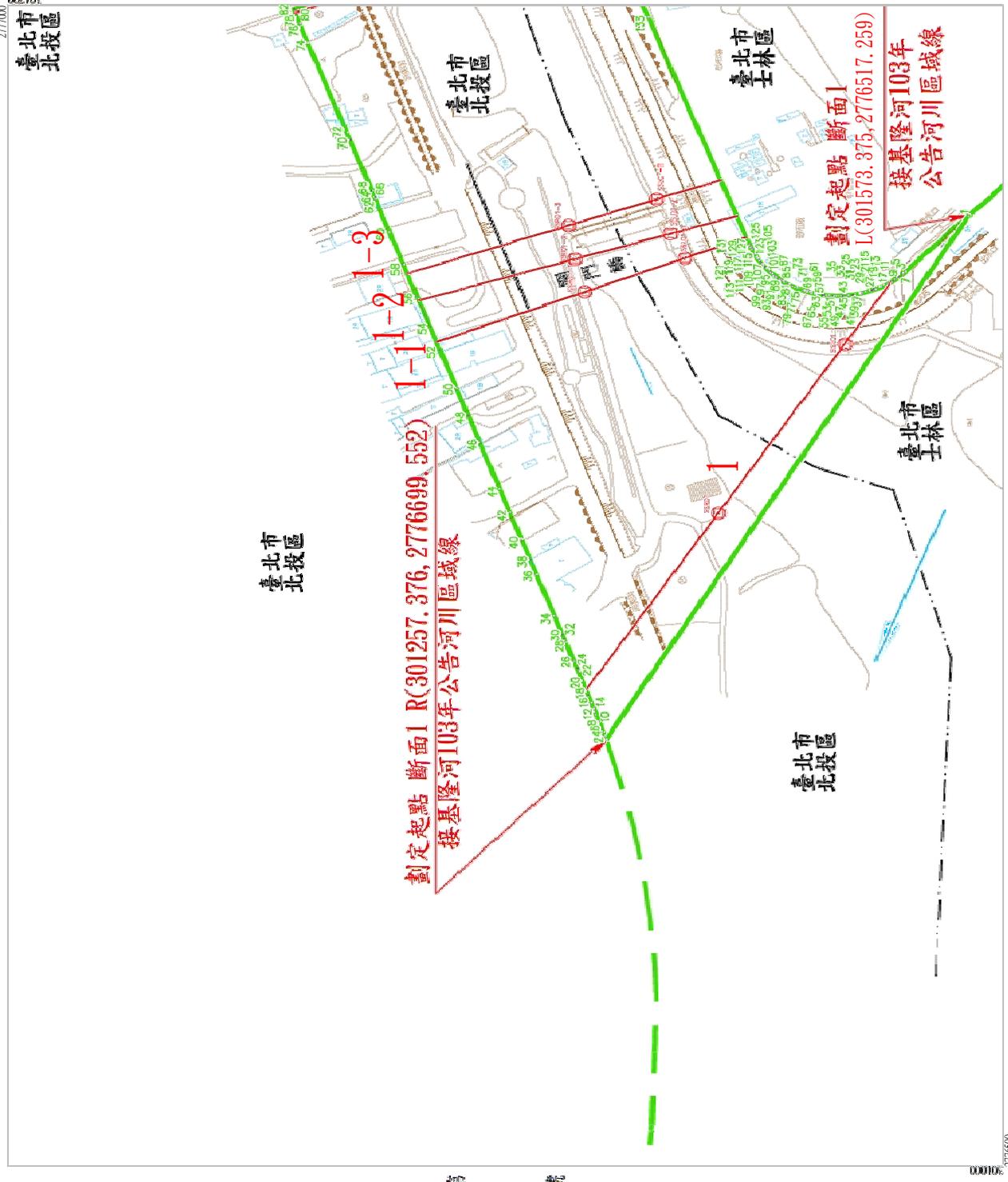
授權人員決行

公告圖

雙溪河川圖籍第 01 號

第 02 號
臺北市士林區

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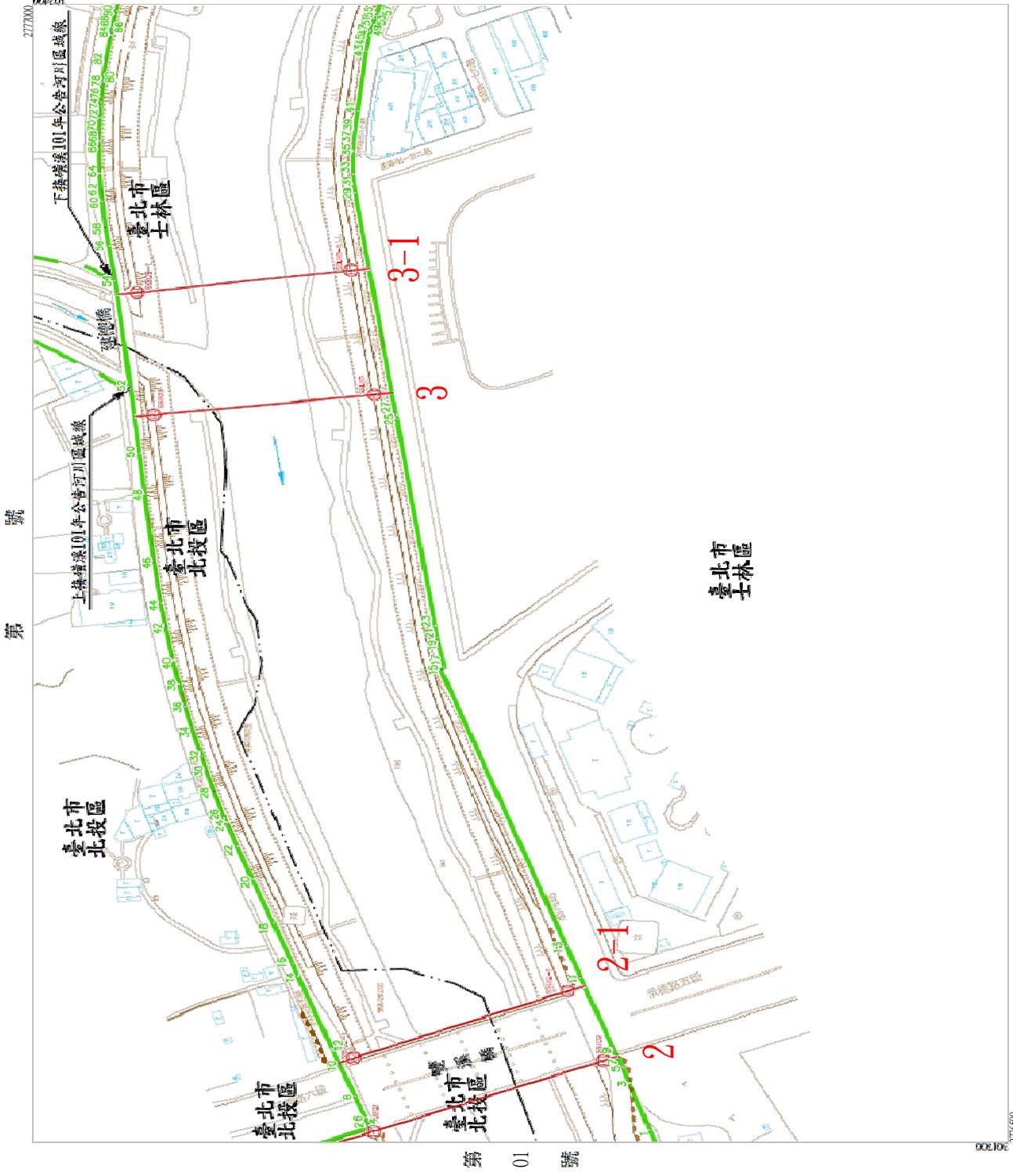


比例尺：1/2000
坐標系統：TWD97(2010)
號
核定文號：北市工水字第126046783號
號
公告日期及文號請至本局行政處查詢
112年8月21日核定

公告圖

雙溪河川圖籍第 02 號

第 04 號
臺北市 士林區



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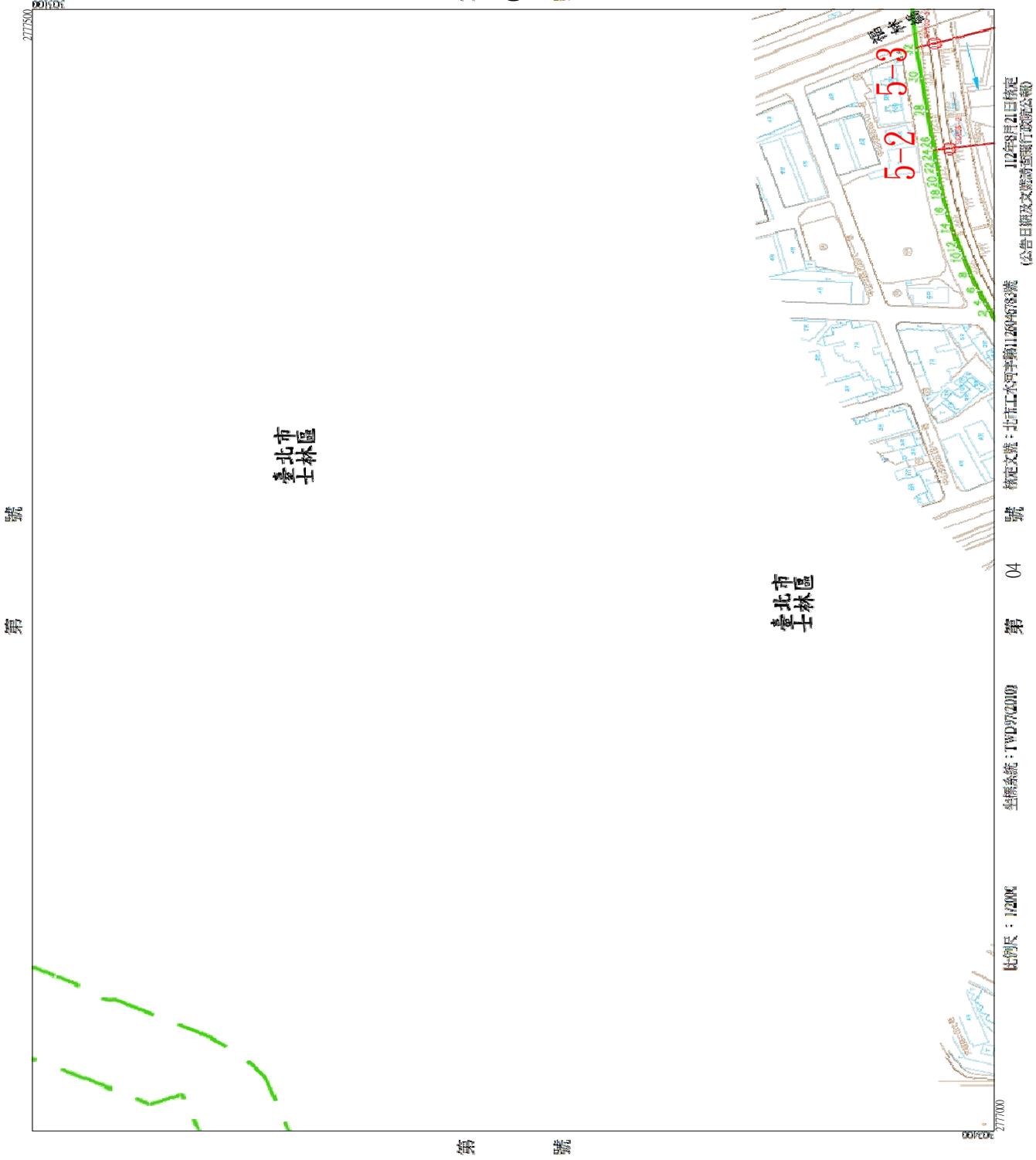
第 01 號

比例尺：1/2000
 坐標系統：TWD97
 第 號
 核定文號：北市工外字第112604683號
 112年8月21日核定
 (公告日期及文號請查閱行政院公報)

公告圖

雙溪河川圖籍第0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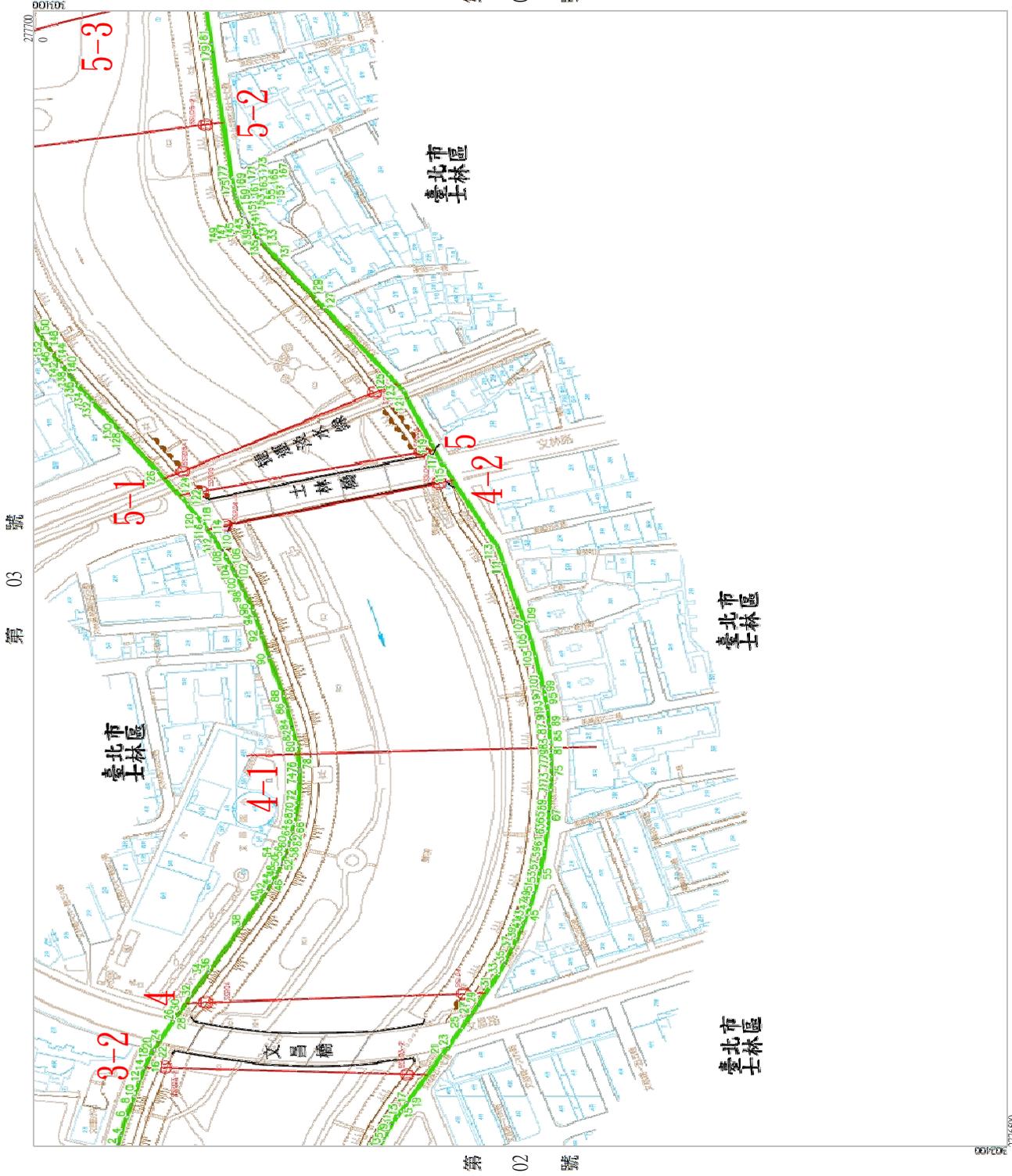
第 05 號 臺北市士林區



公告圖

雙溪河川圖籍第 04 號

第 06 號
臺北市 士林區



第 03 號

第 02 號

112年8月21日核定
(公告日期及文號請查閱行政院公報)

核定文號：北市工次管字第112604683號

坐標系統：TWD97

比例尺：1/2000

公告圖

雙溪河川圖籍第05號

第 07 號 臺北市士林區

第 號



第 03 號

112年8月21日核定
(公告日期及文號請至圖資網查詢)

第 06 號 核定文號：北市工次字第11260468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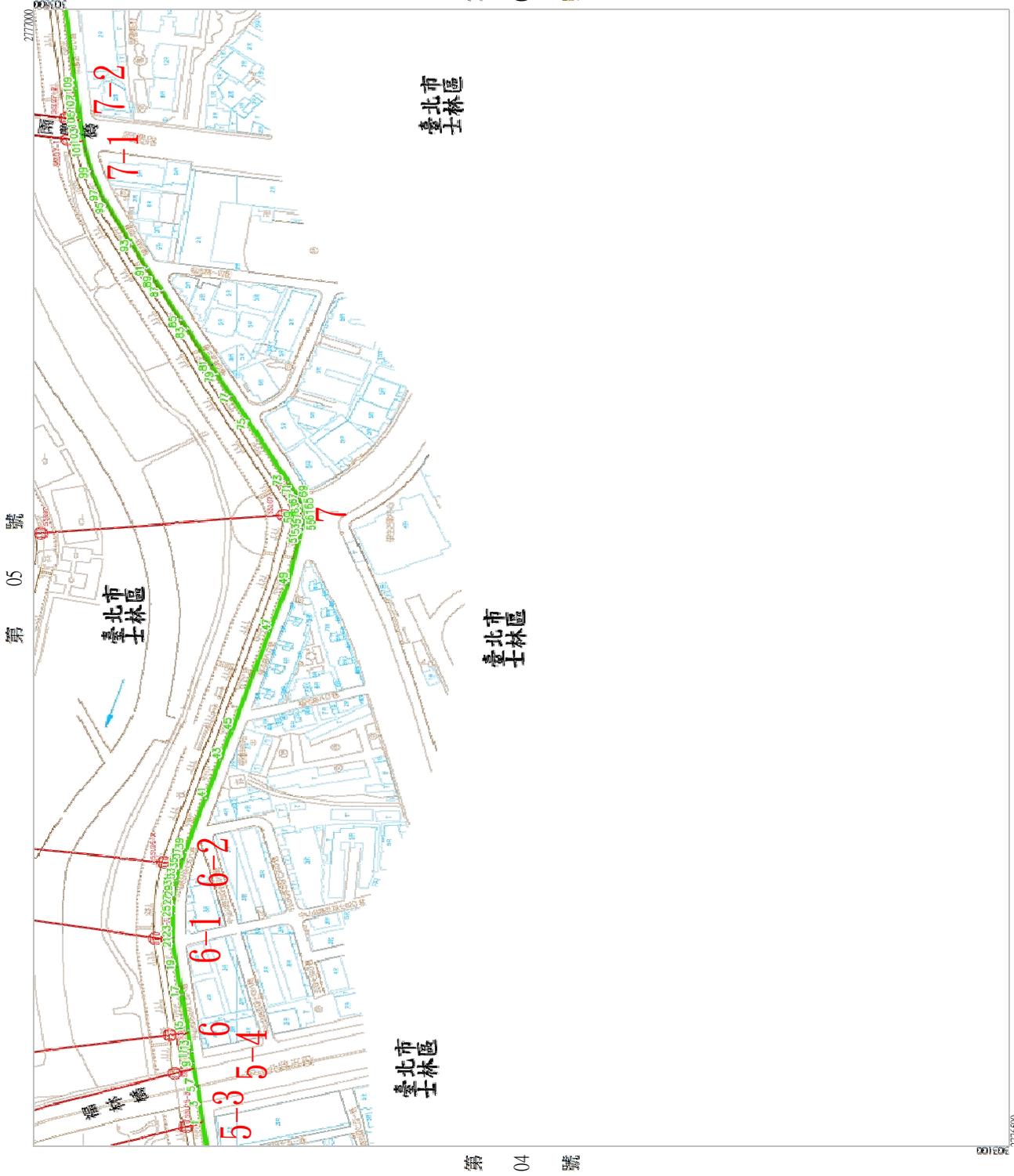
第 06 號 系統：TWD97GD109

比例尺：1/2000

公告圖

雙溪河川圖籍第06號

臺北市士林區
第 08 號



第 05 號

第 04 號

112年8月21日核定
(公告日期及文號請至臺北市地政處查詢)

核定文號：北市工次中字第112604683號

第 號

坐標系統：TWD97GD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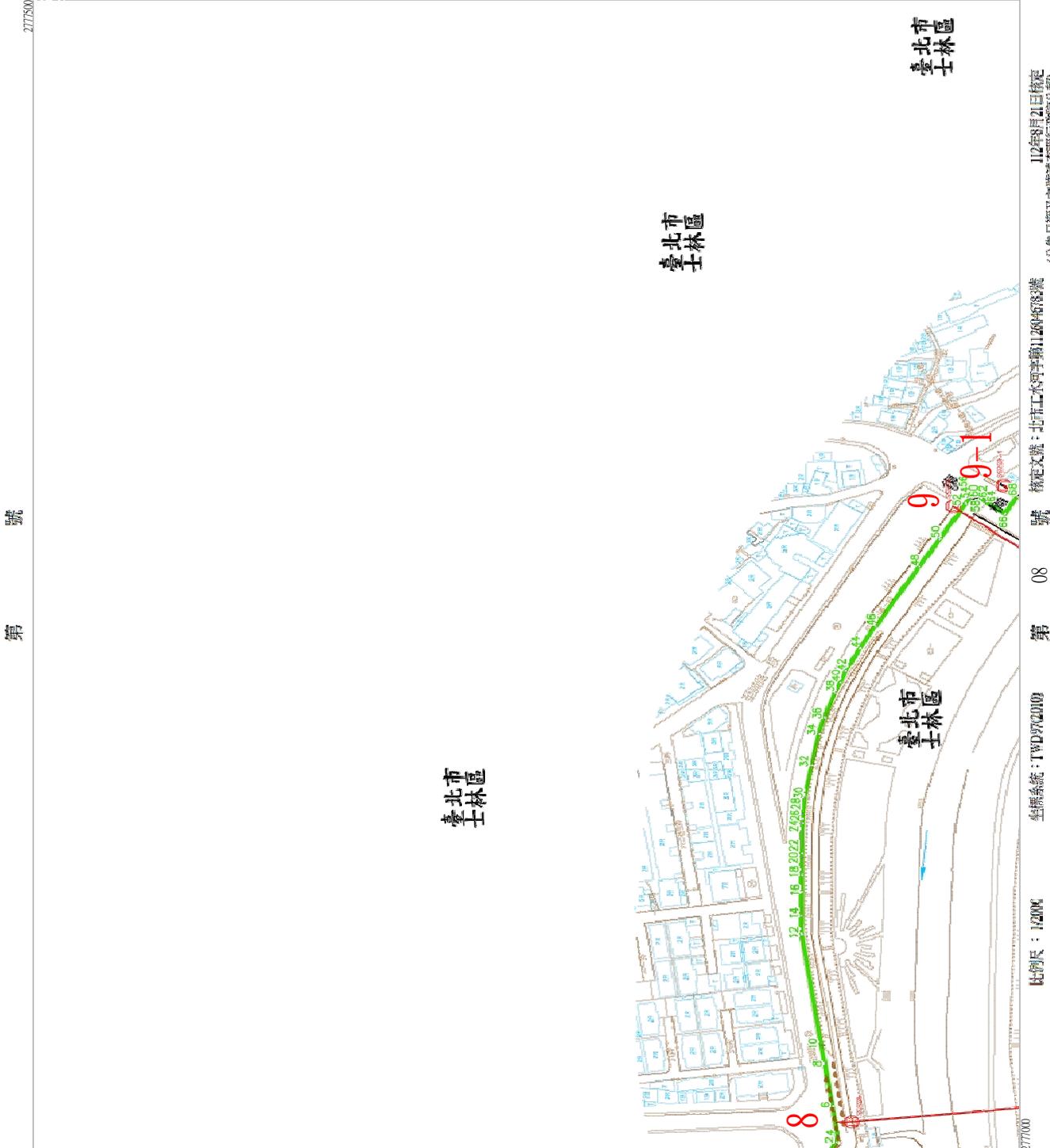
比例尺：1/2000

2776500

公告圖

雙溪河川圖籍第 07 號

第 05 號
臺北市 士林區



第 08 號

第 05 號

112年8月21日核定
(公告日期及文號請至本局行政課查詢)

核定文號：北市工水字第11200468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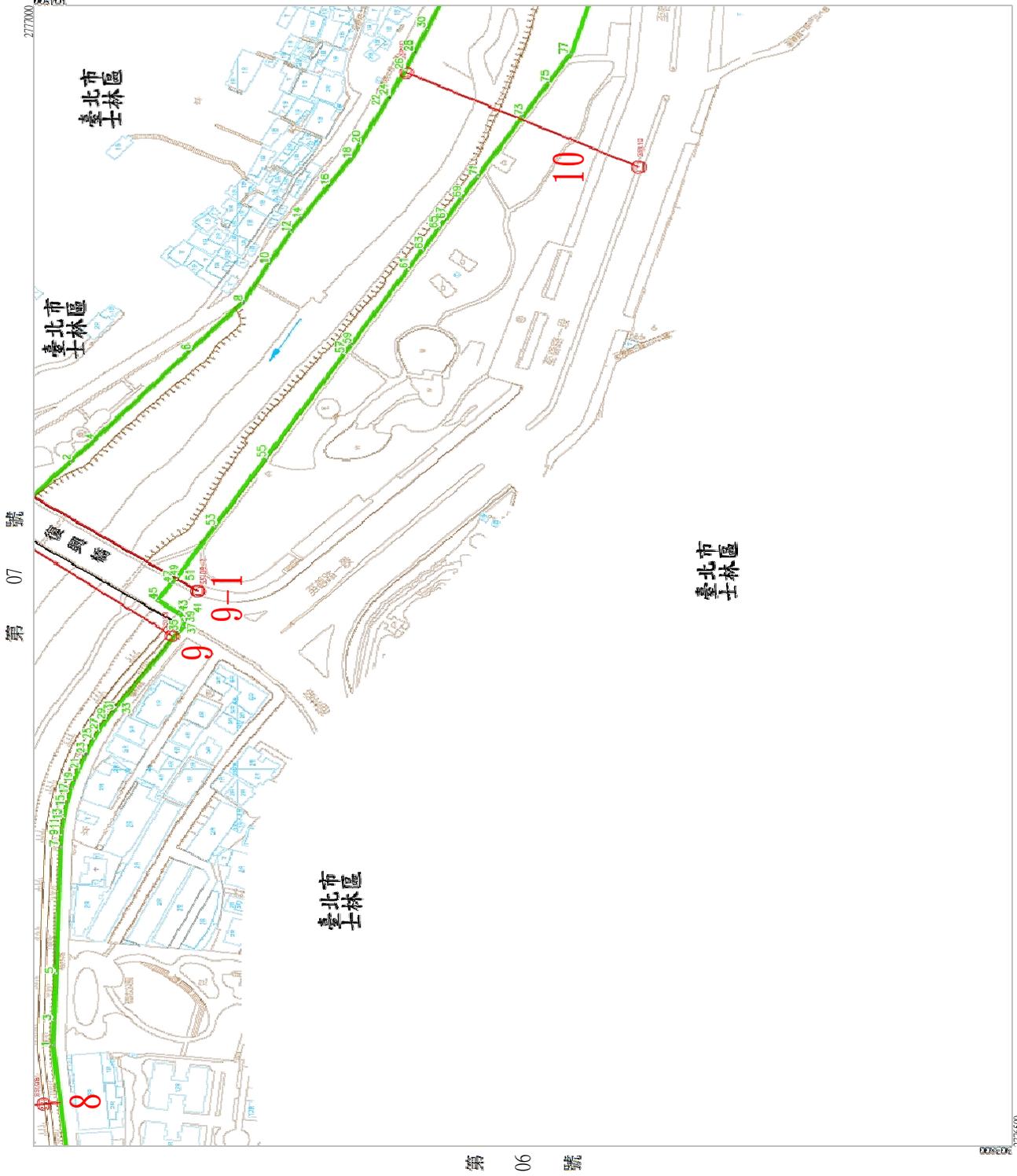
坐標系統：TWD97QD109

比例尺：1/2000

公告圖

雙溪河川圖籍第 08 號

第 09 號 臺北市士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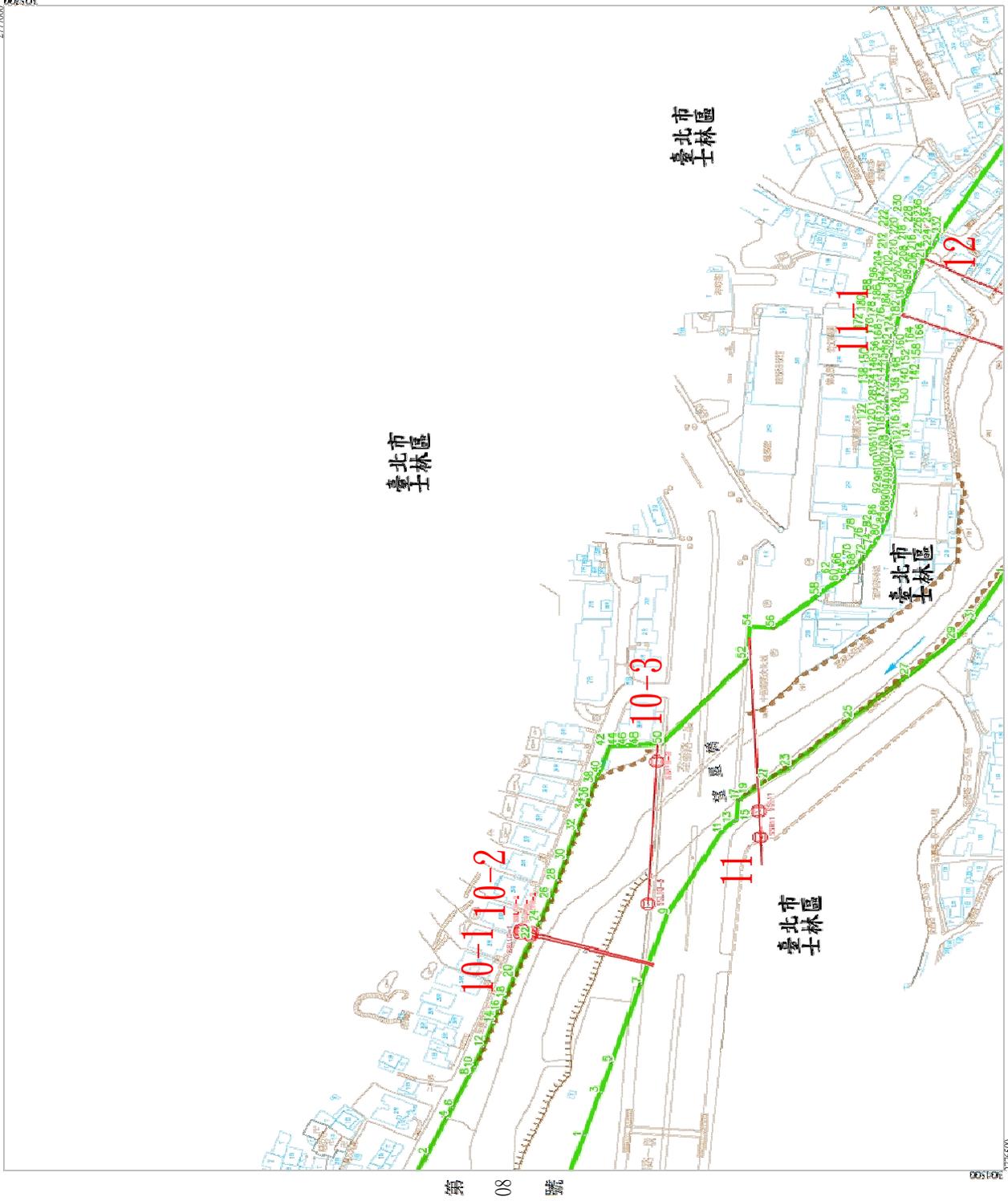


公告圖

雙溪河川圖籍第 09 號

第 12 號 臺北市士林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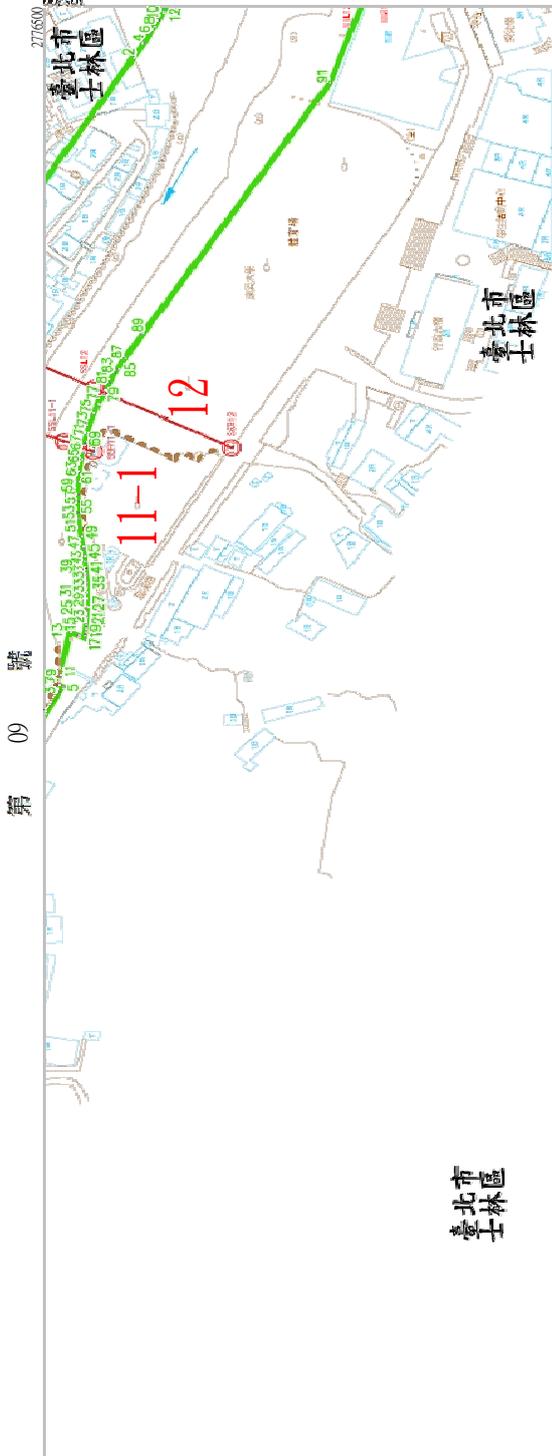
第 10 號



公告圖

雙溪河川圖籍第10號

第 13 號 臺北市 士林區



第 09 號

第 號

112年8月21日核定
(公告日期及文號請查閱行政院公報)

第 號 核定文號：北市工次河字第112604683號

第 號 坐標系統：TWD97C010

比例尺：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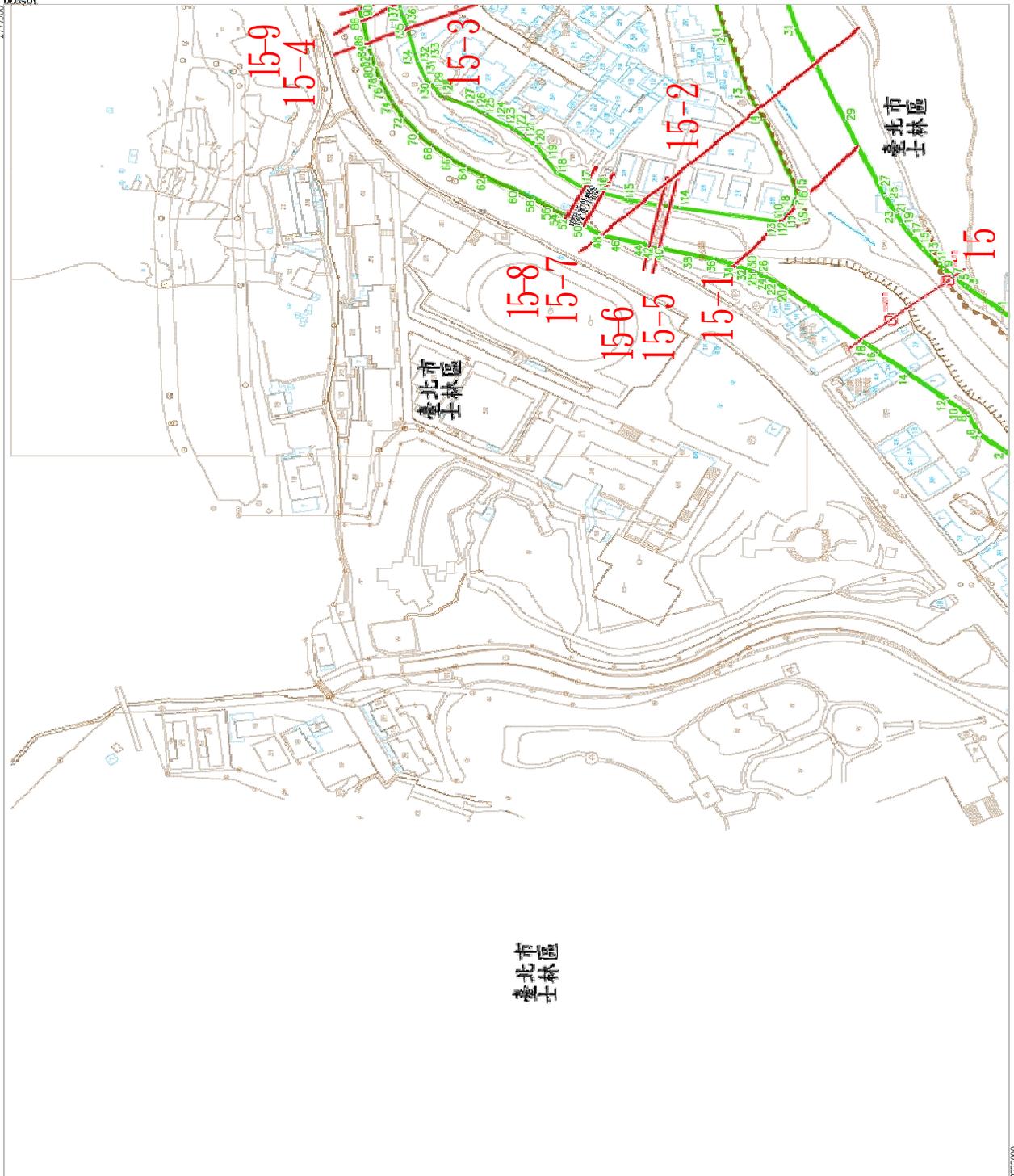
2776000
005100

公告圖

雙溪河川圖籍第 11 號

第 15 號 臺北市士林區

第 12 號



112年8月21日核定
(公告日期及文號請至圖資行政處公報)

第 12 號 核定文號：北市工水河字第112604683號

第 12 號 系統：TWD97GD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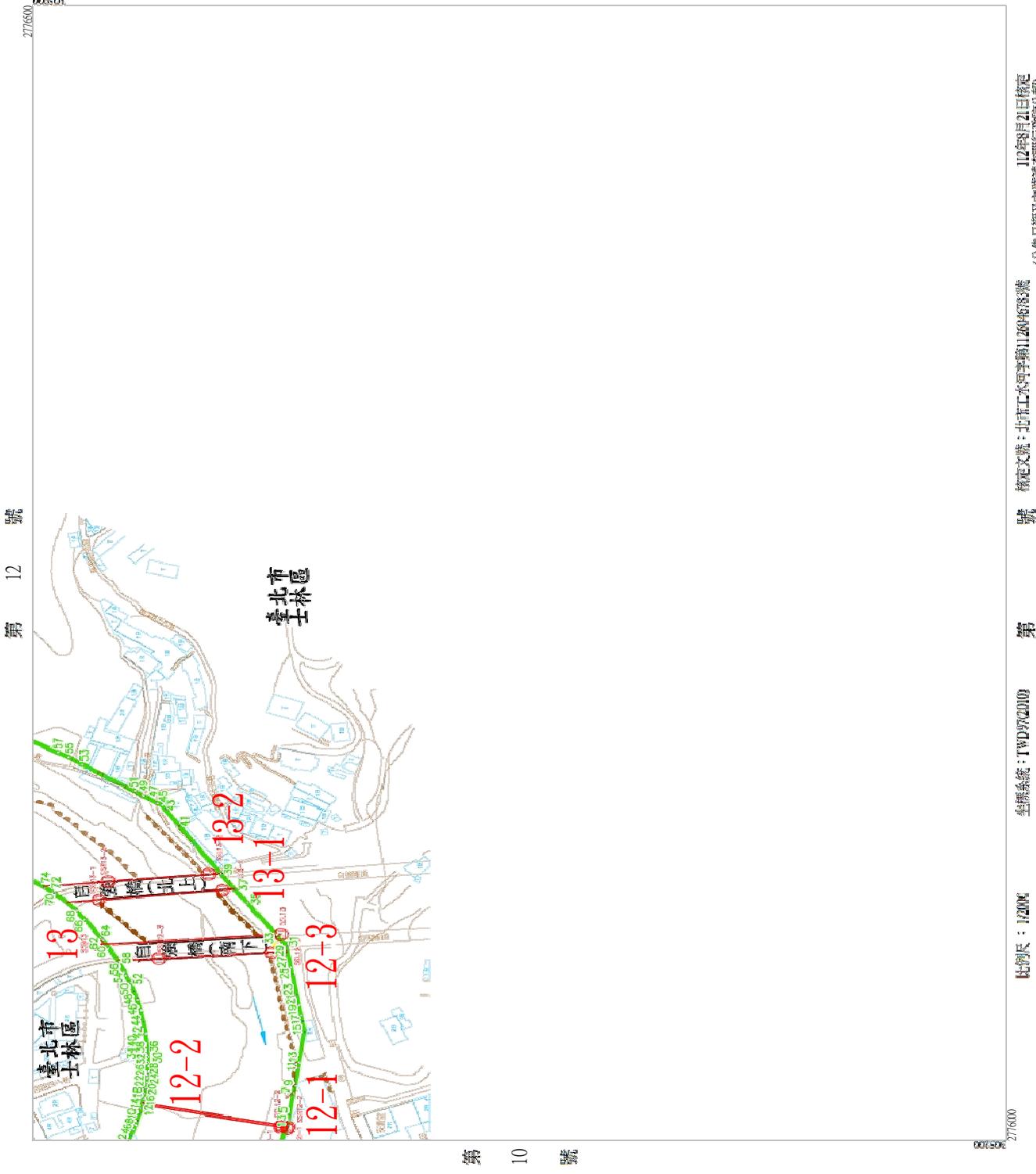
比例尺：1/2000

第 12 號

公告圖

雙溪河川圖籍第 13 號

第 12 號
臺北市 士林區



第 10 號

112年8月21日核定
(公告日期及文號請查照行政院公報)

核定文號：北市工次河字第112604683號

第 12 號

第 10 號

比例尺：1/2000

坐標系統：TWD97GD109

公告圖

雙溪河川圖籍第 14 號

臺北市 士林區



112年8月21日核定
(公告日期及文號請查閱行政院公報)

核定文號：北市工外字第112604683號

第 15 號

坐標系統：TWD97GD09

比例尺：1/2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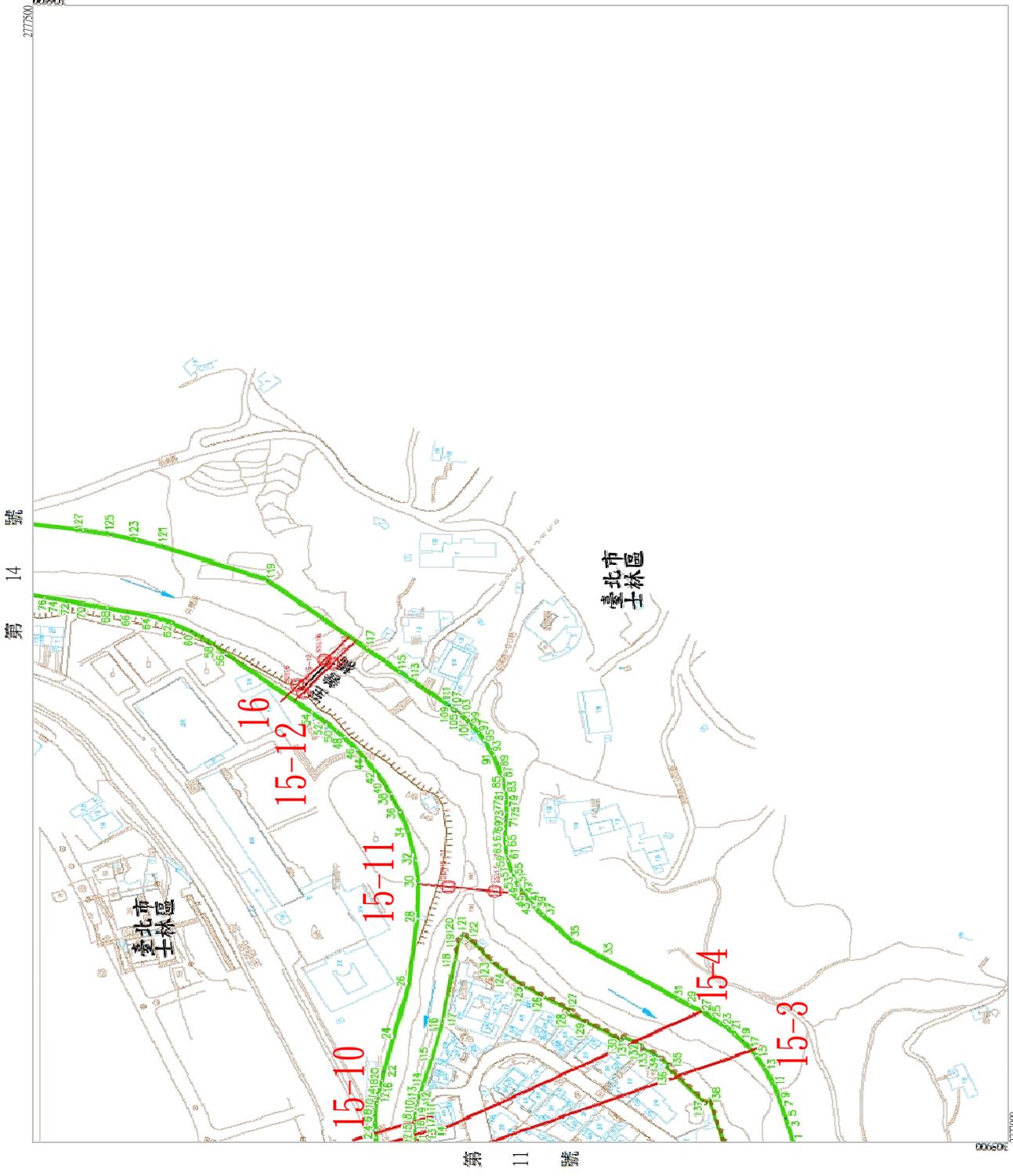
277500

第 號

公告圖

雙溪河川圖籍第15號

臺北市士林區



112年8月21日核定
(公告日期及文號請查閱行政院公報)

核定文號：北市工次河字第112604683號

系統圖號：TWD97C010

比例尺：1/2000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6樓

承辦人：沈書統

電話：02-27590666轉6441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pma14217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23115190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9月份於道路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
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0月3日北市停管字第
1123114957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23114957號

附件：公告清冊

主旨：公示送達112年9月份本市科技大樓等43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自行車（違規日期：1120526-1120928）共計87輛，目前仍留置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電話：02-27398983）或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領取，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4543	112. 09. 16	科技大樓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559	112. 09. 16	科技大樓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569	112. 09. 16	新生南路 3 段 90 號	12: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570	112. 09. 16	新生南路 3 段 90 號	12: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571	112. 09. 16	捷運公館站 4 號出口	12:1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574	112. 09. 16	捷運公館站 4 號出口	12:10	沒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676	112. 09. 18	市民大道 1 段 168 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677	112. 09. 18	市民大道 1 段 168 號	11:2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682	112. 09. 18	羅斯福路 1 段 176 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687	112. 09. 18	羅斯福路 4 段 52 巷 16 弄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688	112. 09. 18	羅斯福路 4 段 52 巷 16 弄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380	112. 09. 19	林森北路 107 巷 32 號	16:4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381	112. 09. 19	林森北路 107 巷 32 號	16:4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3035	112. 09. 20	和平東路 3 段 163 號	14:2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3036	112. 09. 20	和平東路 3 段 163 號	14:2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385	112. 09. 22	建國北路與長春路口	12:0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387	112. 09. 22	建國北路與朱崙街口	12:0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388	112. 09. 22	建國北路 1 段 63 號	12:0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389	112. 09. 22	南京東路 1 段 221 號	12:05	未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390	112. 09. 22	南京東路 3 段 215 號	12:0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0391	112. 09. 22	南京東路 3 段 215 號	12:05	有鎖	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	
A014690	112. 09. 22	和平西路 1 段 122 號	11:2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691	112. 09. 22	和平西路 1 段 122 號	11:2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695	112. 09. 22	和平西路 1 段 122 號	11:26	沒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698	112. 09. 22	和平西路 1 段 100 號	11:2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4699	112. 09. 22	和平西路 1 段 122 號	11:2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700	112. 09. 22	和平西路 1 段 122 號	11:26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02	112. 09. 23	光復南路 262 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03	112. 09. 23	光復南路 262 號	11:0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04	112. 09. 23	光復南路 262 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05	112. 09. 23	光復南路 680 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08	112. 09. 23	光復南路 688 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09	112. 09. 23	光復南路 688 號	11:0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10	112. 09. 23	光復南路 688 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11	112. 09. 23	景文街 99 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12	112. 09. 23	景文街 99 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719	112. 09. 25	羅斯福路 2 段 142 號	10:3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721	112. 09. 25	羅斯福路 2 段 176 號	10:3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728	112. 09. 25	羅斯福路 3 段 266 之 1 號	10:3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729	112. 09. 25	羅斯福路 3 段 266 之 1 號	10:30	前擋泥板 支架脫出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有上鎖
A014730	112. 09. 25	羅斯福路 4 段 166 號	10:30	有上鎖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電動車
A014731	112. 09. 25	羅斯福路 4 段 166 號	10:30	未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電動車
A014813	112. 09. 25	新生南路 2 段 8 之 1 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電動車
A014819	112. 09. 25	羅斯福路 4 段 64 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21	112. 09. 25	羅斯福路 4 段 64 號	11: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30	112. 09. 26	木柵路 1 段 331 之 8 號	11: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31	112. 09. 26	木柵路 1 段 331 之 5 號	11: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32	112. 09. 26	木柵路 1 段 331 之 4 號	11: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33	112. 09. 26	木柵路 1 段 331 之 3 號	11:50	沒大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34	112. 09. 26	木柵路 1 段 331 之 3 號	11:50	沒大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電動車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4835	112. 09. 26	木柵路 1 段 331 之 3 號	11: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電動車
A014842	112. 09. 26	青田街 7 巷 10 弄	11: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43	112. 09. 26	青田街 7 巷 10 弄	11: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44	112. 09. 26	青田街 7 巷 10 弄	11:5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47	112. 09. 27	金山南路 2 段 103 號旁	11:3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48	112. 09. 27	金山南路 2 段 103 號	11:30	未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50	112. 09. 27	金山南路 2 段 103 號	11:3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51	112. 09. 27	金山南路 2 段 103 號	11:3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52	112. 09. 27	金山南路 2 段 103 號	11:3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53	112. 09. 27	金山南路 2 段 29 號	11:30	未上鎖 後輪破損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56	112. 09. 27	金山南路 2 段 29 號	11:3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64	112. 09. 27	麗水街 2 號	11:30	有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67	112. 09. 28	科技大樓	10: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68	112. 09. 28	科技大樓	10: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70	112. 09. 28	科技大樓	10:35	沒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71	112. 09. 28	科技大樓	10: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72	112. 09. 28	科技大樓	10: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73	112. 09. 28	科技大樓	10:35	沒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75	112. 09. 28	科技大樓	10: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76	112. 09. 28	科技大樓	10: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80	112. 09. 28	科技大樓	10: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81	112. 09. 28	科技大樓	10: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82	112. 09. 28	科技大樓	10: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85	112. 09. 28	科技大樓	10: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4886	112. 09. 28	科技大樓	10: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兒少字第11231624251號

主旨：李永彬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K10116****）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依法公布姓名。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

公告事項：李永彬君任職本市○○高級職業學校外聘教練期間，於111年8月18日22時許在學校球具室內強抱未成年之學生○○○（下稱甲生）後，強吻甲生嘴唇、撫摸甲生胸部及臀部，將甲生內衣拉下，吻咬甲生乳頭，甲生畏懼教練權威，不敢大力掙脫，李永彬君以上述方式違反甲生意願而猥褻得逞，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之規定，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

局長 姚淑文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123161807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2年8月24日北市社團字第1123139028號函予臺北市萬華區和德社區發展協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3項、第79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有關貴會逾2年以上未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召開會員大會，請函覆說明未開會原因。
- 二、本案經本局依臺北市萬華區和德社區發展協會地址以雙掛號郵寄，經郵局回復原址查無此公司，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20日內發生送達效力。
- 三、旨揭文書存放本局人民團體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6樓），受文團體之代表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得於上班時間內隨時前往領取。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jury@police.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23087505號

主 旨：檢送本局信義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信義分局112年10月3日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23059773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信分交字第11230597732號

附件：清冊1份(計1頁)

主旨：公告本分局依法舉發公示陳霖水等8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裁罰室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陳炯志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陳霖水	49年	A12087****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0H1225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2	徐勝彬	67年	A12468****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2H5A26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3	陳建安	51年	F12038****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1H5E010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4	梅龍濬	65年	N12283****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2ZM4648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5	賴小新	62年	O10027****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1H5E001號等計3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6	賴國忠	49年	S12153****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0H4X34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7	蕭震寰	69年	V12105****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00H5J52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8	馮展隆	49年	Y12048****	北市警信分交裁字第 A1A41473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字第1123068825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公告（草案）。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一、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文教區及其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會發出笛音或爆音之一般爆竹煙火。但政府機關辦理文化活動或國際交流，且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寺廟（含未立案宗教場所）、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一）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會發出笛音或爆音之一般爆竹煙火。但元旦、春節（農曆一月一日）、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除夕及政府機關辦理文化活動或國際交流，經本府專案核准之民俗節慶，不在此限。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寺廟（含未立案宗教場所）、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

（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及遊行等活動。但元旦、春節（農曆一月一日）、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除夕及政府辦理文化活動或國際交流，經本府專案核准之民俗節慶，不在此限。

三、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非屬營業用卡拉OK之行為。非屬營業用卡拉OK，指非屬「視聽歌唱業」營業場所許可登記有案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而有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行為。

四、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

，不得使用吹葉機從事致妨礙安寧之環境清理行為。但危及公共安全、災害復原期間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者，不在此限。

五、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住宅及公寓大廈，平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裝修工程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六、於本市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致妨礙安寧之行為：

- (一)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
- (三)使用擴音設施、音響或揚聲器等音源輸出設備，從事音樂播放等之商業行為。

七、營建工程於本市第一至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平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
- (二)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樑吊裝之屬連續性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
- (三)於白天實施特殊管制地區（如博愛特區、特勤道路等），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
- (四)政府機關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活動之營建工程，並經本府專案核准施工。

八、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施工單位並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包含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及豎立夜間或午間施工告示牌，違反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 九、前項夜間或午間施工告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業主名稱、夜間或午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施工單位名稱、工地負責人姓名、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監造單位名稱及電話號碼、本府市民當家熱線電話號碼一九九九等。
- 十、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全日，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其他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 十一、本公告所稱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中之放假日；平日指前揭辦公日曆表中之上班日。
- 十二、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其聯繫方式如下：
- (一)承辦機關：本府環境保護局。
 - (二)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三)電話：02-27208889分機7245。
 - (四)傳真：02-2723-3093。
 - (五)電子郵件：aq2935@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提供市民環境安寧，本市於一零六年五月十二日依噪音管制法第八條公告「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以下簡稱本公告)，茲因社經環境變遷，民眾生活型態的改變及對生活品質之要求日益殷切，針對吹葉機從事環境清理及餐酒館營業噪音等新型態之商業行為進行規範，爰修正「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相關內容，管制產生噪音行為，以供市民安寧的休息環境，還靜於民。

本公告修正重點如下：

- (一)使用吹葉機從事環境清理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危及公共安全及災害復原期間，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不在此限。(新增第四點)
- (二)於本市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新增(三)使用擴音設施、音響或揚聲器等音源輸出設備，從事音樂播放等商業行為。(修正第五點)

「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文教區及其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p> <p>（一）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會發出笛音或爆音之一般爆竹煙火。但政府辦理文化活動或國際交流，且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寺廟（含未立案宗教場所）、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p>	<p>一、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衛生醫療機構（診所除外）、文教區及其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全日不得從事下列行為：</p> <p>（一）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會發出笛音或爆音之一般爆竹煙火。但政府辦理文化活動或國際交流，且經本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寺廟（含未立案宗教場所）、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p>	本點未修正。
<p>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p> <p>（一）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會發出笛音或爆音之一般爆竹煙火。但元旦、春節（農曆一月一日）、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除夕及政府辦理文化活</p>	<p>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p> <p>（一）施放專業爆竹煙火及會發出笛音或爆音之一般爆竹煙火。但元旦、春節（農曆一月一日）、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除夕及政府辦理文化活</p>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動或國際交流，經本府專案核准之民俗節慶，不在此限。</p> <p>(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寺廟(含未立案宗教場所)、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p> <p>(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及遊行等活動。但元旦、春節(農曆一月一日)、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除夕及政府辦理文化活動或國際交流，經本府專案核准之民俗節慶，不在此限。</p>	<p>動或國際交流，經本府專案核准之民俗節慶，不在此限。</p> <p>(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寺廟(含未立案宗教場所)、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p> <p>(三)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室外集會及遊行等活動。但元旦、春節(農曆一月一日)、元宵節、端午節、中元節、中秋節、國慶日、除夕及政府辦理文化活動或國際交流，經本府專案核准之民俗節慶，不在此限。</p>	
<p>三、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非屬營業用卡拉 OK 之行為。非屬營業用卡拉 OK，指非屬「視聽歌唱業」營業場所許可登記有案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而有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行為。</p>	<p>三、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非屬營業用卡拉 OK 之行為。非屬營業用卡拉 OK，指非屬「視聽歌唱業」營業場所許可登記有案之營業場所及其他非營業場所，而有提供伴唱視聽設備供人歌唱之行為。</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六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吹葉機從事致妨礙安寧之環境清理行為，但危及公共安全、災害復原期間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者，不在此限。</u></p>		<p>一、本點新增。 二、參考各縣市噪音管制公告，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管制時段內，禁止使用吹葉機從事環境清理之致妨礙安寧行為。 三、以下點次遞移。</p>
<p><u>五、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住宅及公寓大廈平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裝修工程致妨礙安寧之行為。</u></p>	<p><u>四、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住宅及公寓大廈平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裝修工程致妨礙安寧之行為。</u></p>	<p>點次遞移。</p>
<p><u>六、於本市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致妨礙安寧之行為：</u> (一)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 (三)<u>使用擴音設施、音響或揚聲器等音源輸</u></p>	<p><u>五、於本市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從事下列行為：</u> (一)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商業行為。 (二)使用擴音設施從事各類商業廣告行為(含移動式商業廣告車輛)。</p>	<p>一、本點新增第三款。 二、管制餐酒館營業噪音等新型態之商業行為，於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夜間管制時段內禁止使用擴音設施、音響及揚聲器等相關設備規範音樂撥放等之商業行為致妨礙安寧。 三、點次遞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出設備，從事音樂播放等之商業行為。</u></p>		
<p>七、營建工程於本市第一至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平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p> <p>(二)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樑吊裝之屬連續性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p> <p>(三)於白天實施特殊管制地區(如博愛特區、特勤道路等)，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p>	<p>六、營建工程於本市第一至第三類噪音管制區平日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及假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晚上六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施工致妨礙安寧之行為。但屬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污染環境及影響民生用水、用電、用氣或通訊之搶救、搶修工程。</p> <p>(二)基樁(不含撞擊式打樁工程)、連續壁、地下結構物工程(含開挖作業)安全措施組立、巨積混凝土灌築及大型橋樑吊裝之屬連續性必要工程，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p> <p>(三)於白天實施特殊管制地區(如博愛特區、特勤道路等)，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施工者。</p>	<p>點次遞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政府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活動之營建工程，並經本府專案核准施工者。	(四)政府辦理國際性或全國性重要活動之營建工程，並經本府專案核准施工者。	
<u>八</u>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施工單位並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包含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及豎立夜間或午間施工告示牌，違反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u>七</u>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核准文件副知本府環境保護局，施工單位並應於施工現場設置噪音防制設施(包含隔音布、消音屋、防振襯墊、隔音罩或其他具有減音功能之設施)及豎立夜間或午間施工告示牌，違反者，視為違反前項規定。	點次遞移。
<u>九</u> 、前項夜間或午間施工告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業主名稱、夜間或午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施工單位名稱、工地負責人姓名、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監造單位名稱及電話號碼、本府市民當家熱線電話號碼一九九九。	<u>八</u> 、前項夜間或午間施工告示牌內容，應載明營建業主名稱、夜間或午間施工核准文件字號、施工單位名稱、工地負責人姓名、工地現場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監造單位名稱及電話號碼、本府市民當家熱線電話號碼一九九九。	點次遞移。
<u>十</u>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全日，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其他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u>九</u> 、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全日，經查驗合格之車輛不得有使用其他未認證之排氣管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之行為。	點次遞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本公告所稱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中之放假日；平日指前揭辦公日曆表中之上班日。</p>	<p>十、本公告所稱假日，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中之放假日；平日指前揭辦公日曆表中之上班日。</p>	<p>點次遞移。</p>

其

他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123160266號

主旨：臺北市獨木舟協會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會務停頓已逾2年，經本局以112年9月21日北市社團字第1123158427號函依法解散，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

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

公告事項：

- 一、解散之團體名稱：臺北市獨木舟協會。
- 二、解散團體之立案字號：北市社會字第2998號。
- 三、旨揭人民團體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協會名義對外發文，所負之債權、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民法相關規定辦理。

局長 姚淑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11230705602號

主旨：公告本局112年度（第112106次）拖吊有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1批。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有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有牌機車計39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車籍資料至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68之1號洽領（電話：02-86860424），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公報 112 年第 195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112106次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JMY112080108	PA07MR112080013	CJN-765	1	RG142618	機車	三陽	綠	信義區松山路592號	112/08/15 20:05	信義分局	112/08/22 11:30	金協連	王*貴	台北市松山區松山路***號*樓	
2	JMY112080109	PA07MR112080014	CMJ-032	1	KS100737	機車	三陽	黑	信義區福德街165巷	112/08/15 20:07	信義分局	112/08/22 11:11	金協連	林*茂	台北市信義區中坡里福德路165巷**號*樓	
3	JMY112080110	PA06MI112080016	A3J-182	1	SD25YA-106872	機車	光陽	黑	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63號(騎樓)	112/08/15 13:00	松山分局	112/08/22 09:46	金協連	王*賢	臺北市松山區安平里030鄰寶清街**號*樓	
4	JMY112080111	PA10MS112080010	662-DFW	1	SG20KA-508975	機車	光陽	白	南港區同德路83號(旁)	112/08/14 12:25	南港分局	112/08/22 10:37	金協連	劉*伶	臺北市中正區西藏路62巷*號*樓	
5	JMY112080112	PA06MI112080017	DWQ-929	1	ER266130	機車	三陽	銀	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363號(騎樓)	112/08/15 13:00	松山分局	112/08/22 09:41	金協連	劉*蘭	臺北市松山區介壽里001鄰民生東路五段138巷臨**號	
6	JMY112080114	PA06MI112080013	CKM-585	1	4TE-411385	機車	山葉	銀	松山區吉祥路16巷	112/08/15 13:00	松山分局	112/08/22 09:33	金協連	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山路一段**號*樓	
7	JMY112080115	PA06MI112080014	DJS-693	1	ET345237	機車	三陽	藍	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66巷2弄13號(對面)	112/08/15 13:00	松山分局	112/08/22 09:17	金協連	詹*瑩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291巷19弄*號*樓	
8	JMY112080116	PA06MI112080012	GSP-025	1	GY6B-204397	機車	光陽	黑	松山區敦化北路165巷23號(斜對面機車格)	112/08/14 23:00	松山分局	112/08/22 09:01	金協連	李*萍	臺北市松山區介壽里008鄰延壽街***號*樓	
9	JMY112080117	PA02MR112080008	SF3-373	1	GAKE-106737	機車	光陽	藍	大同區興城街70號(興城街70號對面(蔣渭水公園機車格))	112/08/15 20:00	大同分局	112/08/22 08:30	金協連	李*寶	新北市五股區西雲路***號*樓	
10	JMY112080118	PA13MI112080005	DCN-713	1	SA50A-116170	機車	光陽	藍紫	文山二區羅斯福路6段159巷1弄22號(前)	112/08/15 17:00	文山二分局	112/08/22 12:45	金協連	連*卿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號	
11	JMY112080119	PA13MI112080004	877-4652	1	VMB1M-821428	機車	比雅久	白	文山二區羅斯福路6段159巷1弄22號(前)	112/08/15 17:00	文山二分局	112/08/22 12:02	金協連	翁*龍	高雄市鳳山區中山東路229巷**號	
12	JMY112080120	PA03MR112080022	ATI-316	1	HN058932	機車	光陽	藍	萬華區昆明街285號之1(騎樓放置時間過久,判斷已無使用)	112/08/15 18:02	萬華分局	112/08/22 11:15	金協連	坤*印刷漫金有限公司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296巷*號*樓	
13	JMY112080121	PA03MR112080020	BDS-958	1	SD25EE-122917	機車	光陽	銀	萬華區萬大路486巷48號	112/08/14 20:14	萬華分局	112/08/22 11:50	金協連	莊*瑞	桃園市龜山區東萬壽路**號*樓	
14	JMY112080122	PA02MR112080010	DLB-076	1	3XG-258191	機車	山葉	黑	大同區興城街70號(興城街70號對面(蔣渭水公園機車格))	112/08/15 20:00	大同分局	112/08/22 08:30	金協連	陳*青	台北市大同區興城街**號*樓	
15	JMY112080123	PA08MI112080014	CJD-508	1	SG20AA-122917	機車	光陽	藍	北投區西安街1段293巷1號	112/08/12 14:16	北投分局	112/08/22 09:40	金協連	李*祥	台北市北投區西安街一段299巷*號*樓之*	
16	JMY112080124	PA02MR112080009	DPT-547	1	4WX-001781	機車	山葉	白	大同區興城街70號(興城街70號對面(蔣渭水公園機車格))	112/08/15 20:00	大同分局	112/08/22 08:30	金協連	好*企業有限公司	苗栗縣苗栗市光復路***號*樓	
17	JMY112080125	PA11MR112080008	KZZ-711	1	4VP-121848	機車	山葉	黑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96巷70號(對面)	112/08/16 19:00	內湖分局	112/08/23 11:13	金協連	吳*驊	桃園市八德區天祥街24巷*之*號	
18	JMY112080126	PA11MI112080007	EFJ-816	1	SA10AU-353441	機車	光陽	紅	內湖區內湖路1段285巷69弄51號	112/08/15 16:46	內湖分局	112/08/23 09:45	金協連	劉*齡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2段50巷3弄**號	
19	JMY112080127	PA01MR112080007	867-NMW	1	RT30AA-105127	機車	光陽	白色	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128號(機車停車格)	112/08/16 17:10	中山分局	112/08/23 08:30	金協連	黃*翔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361巷1弄*號*樓	
20	JMY112080128	PA02MI112080013	CWZ-586	1	E377E-322079	機車	山葉	藍	大同區敦化路32號(前停車格)	112/08/16 02:20	大同分局	112/08/23 08:38	金協連	曹*翔	台北市北投區泉源路**之**號	

臺北市府公報 112 年第 195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112106次有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21	JMY112080129	PA02MI112080012	BPG-705	1	SD25KH-115409	機車	光陽	銀	大同區敦煌路42號(前停車格)	112/08/16 02:20	大同分局	112/08/23 08:33	金協連	萬*鵬	台北市文山區景福街***號	
22	JMY112080130	PA08MI112080015	MKA-7561	1	FG460277	機車	三陽	黑	北投區行義路260巷8號(旁空地上)	112/08/13 18:07	北投分局	112/08/23 09:59	金協連	連*欽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號(新北市**戶政事務所)	
23	JMY112080131	PA13MI112080006	DPX-521	1	SD10AA-114857	機車	光陽	深紅	文山二區辛亥路4段222巷17號	112/08/16 19:12	文山二分局	112/08/23 11:29	金協連	廖*玲	新北市新店區德正街27巷29弄**號*樓	
24	JMY112080133	PA13MI112080003	GBJ-639	1	GY6D2-140568	機車	光陽	黑	文山二區辛亥路5段124巷(巷口)	112/08/14 18:04	文山二分局	112/08/23 11:43	金協連	張*莉	臺北市松山區光輝路**號	
25	JMY112080134	PA06MR1120800025	MDF-348	1	HG147900	機車	三陽	藍	松山區撫遠街394巷79號	112/08/17 15:57	松山分局	112/08/24 08:33	金協連	梁*中	臺北市士林區岩山里至誠路一段62巷10弄*號*樓之*	失竊車
26	JMY112080135	PA12MI112080010	MNA-5173	1	E3X2E-032722	機車	山葉	灰黑	文山一區木柵路1段304號(前)	112/08/16 20:30	文山一分局	112/08/24 10:55	金協連	張*晨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環山路108巷*號之*	
27	JMY112080136	PA04MI112080004	862-CLG	1	E377E-318571	機車	山葉	黑色	中正一區濟南路2段4號(旁)	112/08/16 12:42	中正一分局	112/08/24 11:50	金協連	王*業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之*號*樓	
28	JMY112080137	PA06MS112080030	ZIJ-961	1	RL122578	機車	三陽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112/08/18 14:55	松山分局	112/08/25 09:00	金協連	余*芳	臺東縣大武鄉大武街**號	
29	JMY112080138	PA06MS112080027	AXD-842	1	SD25AF-117703	機車	光陽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112/08/18 14:44	松山分局	112/08/25 09:00	金協連	蔣*緯	臺北市內湖區南湖里008鄰康寧路三段56巷132弄**號*樓	
30	JMY112080139	PA06MS112080029	CNE-269	1	SD25QA-109940	機車	光陽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112/08/18 14:51	松山分局	112/08/25 01:00	金協連	林*宇	臺北市松山區安平里023鄰寶清街30巷*號*樓	
31	JMY112080140	PA06MS112080026	080-GCA	1	E394E-245595	機車	山葉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112/08/18 14:09	松山分局	112/08/25 09:00	金協連	楊*弘	臺北市中山區新福里016鄰新生北路三段11巷**號	
32	JMY112080141	PA06MS112080028	P9Z-158	1	RB121192	機車	三陽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	112/08/18 14:48	松山分局	112/08/25 09:00	金協連	廖*生	新北市三重區順德里007鄰仁義街*號*樓	
33	JMY112080142	PA04MI112080005	KEI-361	1	SA25AX-247898	機車	光陽	黑	中正一區仁愛路2段3號	112/08/18 09:00	中正一分局	112/08/25 13:00	金協連	禾*興業有限公司	新北市永和區民權路**號*樓之*	
34	JMY112080143	PA14MI112080011	KPB-259	1	FG182778	機車	三陽	綠	士林區社中街313號(旁,永平街上)	112/08/18 15:17	士林分局	112/08/25 08:39	金協連	余*杰	臺中市太平區新福里新福路66巷36弄*號	
35	JMY112080144	PA14MI112080008	EGS-661	1	BF15300272	機車	台鈴	銀	士林區福國路34號	112/08/18 11:30	士林分局	112/08/25 09:00	金協連	李*德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北路4巷**號*樓	
36	JMY112080145	PA09MI112080012	CHK-968	1	GL008576	機車	光陽	藍	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112/08/14 09:28	大安分局	112/08/25 13:02	金協連	薛*禎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860巷*號*樓	
37	JMY112080146	PA09MR112080013	CVE-167	1	E377E-317339	機車	山葉	黑色	大安區延吉街236巷9號	112/08/17 11:00	大安分局	112/08/25 12:25	金協連	邱*彬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00巷19弄*號*樓	
38	JMY112080147	PA06MR112080032	5GK-167	1	E368E-202490	機車	山葉	淺紫	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36巷8弄52號	112/08/19 06:16	松山分局	112/08/28 11:11	金協連	高*涵	澎湖縣馬公市風櫃里007鄰風櫃尾**號之**	失竊車
39	JMY112080148	PA06MR112080031	906-EZY	1	KD013803	機車	三陽	銀	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36巷8弄58號	112/08/19 06:12	松山分局	112/08/28 11:16	金協連	陳*桑	新北市三重區中民里002鄰大同南路49巷24弄*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清字第11230704592號

主旨：公告本局112年度（第112106次）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1批。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本局拖吊無牌廢棄機車之牌照號碼、引擎號碼、拖吊地點、拖吊時間一覽表（本期公告無牌機車計59輛）。
- 二、請車主於公告日起1個月內持本人身分證及車籍資料至新北市樹林區東豐街68之1號洽領（電話：02-86860424），逾期則以廢棄物處理。

局長 吳盛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公報 112 年第 195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第112106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1	JMN11 208016 9	EA01M S112080 023	DUK-359	0	5CR- 220763	機車	山葉	紅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DUK-359)	112/0 8/17 15:27	松山 區隊	112/0 8/24 11:00	金協 連	劉*宗	臺北市大同區斯文里 009鄰民族西路7 6 巷 2 弄**號*樓之*	
2	JMN11 208017 0	EA01M S112080 036	359-QGZ	0	SA10CB- 103142	機車	光陽	藍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359-QGZ)	112/0 8/17 15:52	松山 區隊	112/0 8/24 11:00	金協 連	黃*興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里 005鄰建國北路一段2 3 巷**號*樓	
3	JMN11 208017 1	EA01M S112080 025	EFM-976	0	EU067655	機車	三陽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EFM-976)	112/0 8/17 15:30	松山 區隊	112/0 8/24 11:00	金協 連	何*淑賢	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一 路二段7 1 巷**號*樓	
4	JMN11 208017 2	EA01M S112080 029	CZE-251	0	SG20JC- 303876	機車	光陽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CZE-251)	112/0 8/17 15:36	松山 區隊	112/0 8/24 11:00	金協 連	游*照	臺北市士林區天和里 013鄰中山北路七段1 1 4 巷6 0 弄**號	
5	JMN11 208017 3	EA01M S112080 028	WDS-982	0	4DY- 643810	機車	山葉	白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WDS-982)	112/0 8/17 15:34	松山 區隊	112/0 8/24 11:00	金協 連	張*梅	高雄市杉林區上平里 001鄰山仙路**號	
6	JMN11 208017 4	EA01M S112080 010	DRU-638	0	EU077673	機車	三陽	白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DRU-638)	112/0 8/17 14:59	松山 區隊	112/0 8/24 09:00	金協 連	江*玲	桃園市大溪區東湖*號	
7	JMN11 208017 5	EA01M S112080 030	YLS-759	0	SD25EF- 105416	機車	光陽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YLS-759)	112/0 8/17 15:37	松山 區隊	112/0 8/24 11:00	金協 連	吳*興	臺北市大同區光能里 019鄰承德路二段1 巷 *號	
8	JMN11 208017 6	EA01M S112080 031	M3T-970	0	5WC- 244809	機車	山葉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M3T-970)	112/0 8/17 15:39	松山 區隊	112/0 8/24 11:00	金協 連	吳*真	臺中市北屯區北屯里 014鄰太原路三段1 5 9 巷**號*樓	
9	JMN11 208017 7	EA01M S112080 037	AZQ-596	0	SD25AK- 102308	機車	光陽	深灰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AZQ-596)	112/0 8/17 15:53	松山 區隊	112/0 8/24 11:00	金協 連	黃*興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里 005鄰建國北路一段2 3 巷**號*樓	
10	JMN11 208017 8	EA05M S112080 011	CHQ-072	0	SD25AF- 109261	機車	光陽	墨綠	萬華區德昌街185巷57 弄4號 (對面空地)	112/0 8/17 10:30	萬華 區隊	112/0 8/24 09:58	金協 連	任*成	臺北市萬華區德昌街 1 8 5 巷5 7 弄*號	
11	JMN11 208017 9	EA11M S112080 016	171-HSK	0	DY504078	機車	三陽	黑	文山區木柵路1 段184 號 (前方道路上)	112/0 8/17 09:07	文山 區隊	112/0 8/24 10:50	金協 連	李*貴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一段**號*樓	
12	JMN11 208018 0	EA09MI S112080 009	DZH-707	0	BN0100811 8	機車	台鈴	粉紅色	大同區雙連街88號	112/0 8/17 16:14	大同 區隊	112/0 8/24 08:30	金協 連	林*鳳	台北市士林區永平街 **號*樓	
13	JMN11 208018 1	EA15M S112080 018	UXG-510	0	3XG- 257980	機車	山葉	黑色	士林區永平街20巷37 弄2號 (對面)	112/0 8/17 07:50	士林 區隊	112/0 8/24 09:07	金協 連	陳*惠美	744 臺南市新市區港 墘里1 2 鄰華美街6 1 巷**號	
14	JMN11 208018 2	EA01M S112080 034	HJ7-078	0	SD25KB- 109857	機車	光陽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HJ7-078)	112/0 8/17 15:48	松山 區隊	112/0 8/24 11:00	金協 連	林*章	臺北市大同區雙連里 020鄰興城街**號	
15	JMN11 208018 3	EA01M S112080 018	CZN-333	0	SD25UA- 130299	機車	光陽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CZN-333)	112/0 8/17 15:14	松山 區隊	112/0 8/24 00:00	金協 連	林*德	臺北市士林區天福里 001鄰忠誠路二段*** 號*樓	
16	JMN11 208018 4	EA01M S112080 016	QAN-1803	0	DA010690	機車	三陽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QAN-1803)	112/0 8/17 15:11	松山 區隊	112/0 8/24 09:00	金協 連	陳*花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里 019鄰土東路***之*號	
17	JMN11 208018 5	EA01M S112080 035	DVL-597	0	5FH- 604650	機車	山葉	黑灰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DVL-597)	112/0 8/17 15:50	松山 區隊	112/0 8/24 11:00	金協 連	陳*婷	臺北市南港區三重里 園區街**號*樓	
18	JMN11 208018 6	EA01M S112080 013	276-HZL	0	DF018869	機車	三陽	藍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276-HZL)	112/0 8/17 15:07	松山 區隊	112/0 8/24 09:00	金協 連	李*裕	新北市板橋區柏翠里 015鄰長江路三段**號 *樓	
19	JMN11 208018 7	EA01M S112080 026	CSH-570	0	KV012391	機車	三陽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CSH-570)	112/0 8/17 15:32	松山 區隊	112/0 8/24 11:00	金協 連	范*中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里 026鄰芝玉路二段8 4 巷*之*號地下*層	
20	JMN11 208018 8	EA01M S112080 038	AUO-557	0	4TE- 033410	機車	山葉	白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 1 (旁AUO-557)	112/0 8/17 15:57	松山 區隊	112/0 8/24 11:00	金協 連	林*珠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 路五段2 5 0 巷3 6 弄**之*號	

臺北市府公報 112 年第 195 期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第112106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21	JMN11 208018 9	EA01M S112080 019	K6H-080	0	DH303041 04	機車	鈴木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K6H-080)	112/0 8/17 15:16	松山區隊	112/0 8/24 09:00	金協連	吳*霖	基隆市中山區文德里 文明路73巷*號	
22	JMN11 208019 0	EA01M S112080 017	871-DSG	0	SG20PB- 205782	機車	光陽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871-DSG)	112/0 8/17 15:12	松山區隊	112/0 8/24 16:00	金協連	朱*章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里 018鄰士東路266巷 6弄*號*樓	
23	JMN11 208019 1	EA01M S112080 012	167-DDH	0	DN047218	機車	三陽	白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167-DDH)	112/0 8/17 15:05	松山區隊	112/0 8/24 09:00	金協連	楊*頌	臺北市萬華區富民里 001鄰西園路一段**號 *樓	失竊車
24	JMN11 208019 2	EA01M S112080 022	013-KSC	0	SE22AC- 215213	機車	光陽	黑白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013-KSC)	112/0 8/17 15:24	松山區隊	112/0 8/24 11:00	金協連	王*盈	宜蘭縣宜蘭市思源里 013鄰嵐峰路三段10 2巷*號*樓	
25	JMN11 208019 3	EA01M S112080 027	790-ERC	0	KD007283	機車	三陽	銀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790-ERC)	112/0 8/17 15:33	松山區隊	112/0 8/24 11:00	金協連	李*芳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 路**號*樓	
26	JMN11 208019 4	EA01M S112080 011	830-GLW	0	KD201057	機車	三陽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830-GLW)	112/0 8/17 15:02	松山區隊	112/0 8/24 09:00	金協連	宋*貴	桃園市平鎮區宋屋里 032鄰廣泰路232巷 87弄*號	
27	JMN11 208019 5	EA01M S112080 024	ASK-199	0	4HP- 076556	機車	山葉	白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ASK-199)	112/0 8/17 15:29	松山區隊	112/0 8/24 11:00	金協連	蔡*軒	臺北市北投區豐年里 015鄰中央北路二段 ***號*樓	
28	JMN11 208019 6	EA01M S112080 014	8HQ-316	0	KK884914	機車	三陽	白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8HQ-316)	112/0 8/17 15:08	松山區隊	112/0 8/24 09:00	金協連	許*樹	臺北市萬華區頂碩里 002鄰艋舺大道***號 *樓	
29	JMN11 208019 7	EA01M S112080 039	603-KCS	0	SR30ED- 108275	機車	光陽	綠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603-KCS)	112/0 8/17 16:00	松山區隊	112/0 8/25 11:00	金協連	陳*珠	臺北市文山區興福里 003鄰景興路**號*樓	
30	JMN11 208019 8	EA01M S112080 032	EMP-7095	0	RHMGSBT 10K012095 9	機車	睿能 電動車	橙黃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EMP-7095)	112/0 8/17 15:40	松山區隊	112/0 8/25 11:00	金協連	李*安	臺北市士林區社子里 005鄰通河西街二段** 號*樓	
31	JMN11 208019 9	EA01M S112080 015	912-HSV	0	DV010013 32	機車	台鈴	黑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912-HSV)	112/0 8/17 15:10	松山區隊	112/0 8/25 09:00	金協連	許*助	臺北市士林區芝山里 017鄰士東路266巷 6弄*號*樓	
32	JMN11 208020 0	EA01M S112080 021	CQX-866	0	C5MF0148 0	機車	比雅久	紅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CQX-866)	112/0 8/17 15:20	松山區隊	112/0 8/25 11:00	金協連	何*霆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 路***號	
33	JMN11 208020 1	EA01M S112080 033	HW6-666	0	DG310058 09	機車	台鈴	藍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HW6-666)	112/0 8/17 15:45	松山區隊	112/0 8/25 11:00	金協連	界*五金 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歸綏街 97巷**號*樓	
34	JMN11 208020 2	EA01M S112080 020	A2W-557	0	RK30BA- 104900	機車	光陽	綠	松山區撫遠街419號之1(旁A2W-557)	112/0 8/17 15:17	松山區隊	112/0 8/25 11:00	金協連	林*印	新北市永和區光明里 中正路***號*樓之*	
35	JMN11 208020 3	EA16M S112080 025	055-CFJ	0	C2F39028	機車	比雅久	黑色	北投區溫泉路78號(旁)	112/0 8/17 08:00	北投區隊	112/0 8/25 10:00	金協連	謝*元	臺北市北投區溫泉路 **之*號	
36	JMN11 208020 4	EA11M S112080 017	NS8-897	0	SH30DB- 200250	機車	光陽	黑	文山區木新路3段50 巷7號(旁邊巷口)	112/0 8/18 15:27	文山區隊	112/0 8/25 11:33	金協連	鍾*山	新北市新店區長春路 13巷**號	
37	JMN11 208020 5	EA13M S112080 027	NFQ-5935	0	ME1RG671 8L0043554	機車	山葉	黑	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03巷(巷頭)	112/0 8/17 10:20	南港區隊	112/0 8/25 13:55	金協連	萬*揚	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 忠孝東路六段403 巷1弄*號*樓	
38	JMN11 208020 6	EA13M S112080 024	DSF-137	0	P2200392	機車	比雅久	藍	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03巷(巷頭)	112/0 8/17 10:20	南港區隊	112/0 8/25 13:55	金協連	陳*重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71巷6弄*號*樓	
39	JMN11 208020 7	EA13M S112080 025	AZA-290	0	5DC- 017168	機車	山葉	銀	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03巷(巷頭)	112/0 8/17 10:20	南港區隊	112/0 8/25 13:55	金協連	張*賢	臺北市文山區保儀路 **之*號*樓	
40	JMN11 208020 8	EA13M S112080 026	ONY-745	0	4CW- 427871	機車	山葉	白	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03巷(巷頭)	112/0 8/17 10:20	南港區隊	112/0 8/25 13:55	金協連	楊*潔	高雄市左營區正心街 ***號**樓之*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2 年第 195 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報拖吊第112106次無牌廢棄機車公告一覽表

編號	場內編號	查報編號	車牌號碼	車牌面數	引擎或車身號碼	車種	廠牌	顏色	拖吊地址	查報時間	查報單位	拖吊時間	拖吊單位	車主姓名	車籍地址	備註
41	JMN11 208020 9	EA17MI 1120800 14	AIL-702	0	EH226493	機車	三陽	藍色	信義區嘉興街216巷7號(對面牆角)	112/0 8/17 06:17	信義區隊	112/0 8/25 13:20	金協連	大*山珊璠寶石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號*樓	
42	JMN11 208021 0	EA17MI 1120800 13	LHR-068	0	P68750	機車	三陽	藍色	信義區嘉興街216巷7號(對面牆角)	112/0 8/17 06:15	信義區隊	112/0 8/25 13:20	金協連	陳*忠	新北市八里區下罟子*之*號	
43	JMN11 208021 1	EA02M S112080 020	977-EQL	0	E3B9E- 231026	機車	山葉	黑色	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37巷2弄11號(前)	112/0 8/13 16:00	大安區隊	112/0 8/25 12:50	金協連	林*琪	桃園市楊梅區上湖里下*湖**之*號	
44	JMN11 208021 2	EA13MI 1120800 23	BDB-619	0	RP026445	機車	三陽	墨綠	南港區富康街28號之1	112/0 8/17 07:25	南港區隊	112/0 8/28 09:39	金協連	黃*德	新北市蘆洲區九芎街***號	
45	JMN11 208021 3	EA13M S112080 021	BHX-867	0	SD25KB- 131987	機車	光陽	銀色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6號	112/0 8/13 06:00	南港區隊	112/0 8/28 09:59	金協連	鄭*泰	澎湖縣七美鄉海豐村下宮**號之*	
46	JMN11 208021 4	EA13M S112080 031	329-HLE	0	SR25BA- 202666	機車	光陽	鐵灰	南港區南港路3段190巷5號(對面)	112/0 8/18 06:00	南港區隊	112/0 8/28 10:19	金協連	楊*玉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號	
47	JMN11 208021 5	EA14M R11208 0014	MCQ-6186	0	E3K6E- 108362	機車	山葉	紅	內湖區潭美街530號(對面路邊)	112/0 8/17 06:27	內湖區隊	112/0 8/28 09:10	金協連	朱*宏	新北市汐止區北山里明峰街298巷2弄*號*樓	
48	JMN11 208021 7	EA15MI 1120800 22	EDG-558	0	4JL-007291	機車	山葉	黑色	士林區中山北路6段434號	112/0 8/22 08:20	士林區隊	112/0 8/29 10:10	金協連	周*彬	111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30巷**號*樓	
49	JMN11 208021 8	EA16M S112080 027	GKX-193	0	SD25AF- 105071	機車	光陽	綠色	北投區中和街534號(旁)	112/0 8/21 08:30	北投區隊	112/0 8/29 13:00	金協連	簡*如	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號	
50	JMN11 208021 9	EA16M S112080 028	239-BMA	0	SG20KA- 305686	機車	光陽	黑色	北投區中央北路2段9號(旁)	112/0 8/21 08:55	北投區隊	112/0 8/29 13:10	金協連	風*娟	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號*樓之*	
51	JMN11 208022 0	EA15M S112080 024	CDA-388	0	4CW- 032706	機車	山葉	藍色	士林區重慶北路4段1巷15弄(弄口)	112/0 8/23 07:35	士林區隊	112/0 8/30 12:10	金協連	蔡*森	111 臺北市士林區通河東街1段**號*樓	
52	JMN11 208022 1	EA15M S112080 025	RZC-736	0	SD10AA- 129503	機車	光陽	白色	士林區重慶北路4段1巷21弄2號(旁機車停車格)	112/0 8/23 07:30	士林區隊	112/0 8/30 12:17	金協連	洪*雄	111 臺北市士林區重慶北路4段49巷40弄**號*樓	
53	JMN11 208022 2	EA11MI 1120800 19	EED-031	0	3XY- 509893	機車	山葉	藍色	文山區育英街2號之1	112/0 8/20 06:10	文山區隊	112/0 8/30 09:58	金協連	黃*玲	臺北市中山區安東街*-*號	
54	JMN11 208022 3	EA11M S112080 022	677-KGF	0	SJ25PB- 169526	機車	光陽	黑	文山區木柵路4段159巷130號(旁)	112/0 8/22 15:59	文山區隊	112/0 8/30 10:40	金協連	吳*明(或繼承人)	花蓮縣瑞穗鄉瑞良村中山路三段*號	
55	JMN11 208022 4	EA05MI 1120800 16	990-EMR	0	E390E- 413517	機車	山葉	藍	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250巷52號(前方)	112/0 8/21 09:48	萬華區隊	112/0 8/30 08:50	金協連	張*娟	臺北市萬華區忠德里東園街14巷**號*樓	
56	JMN11 208022 5	EA05M S112080 015	G97-419	0	5FM- 408443	機車	山葉	黑	萬華區萬大路277巷33弄4號(對面機車格)	112/0 8/21 14:40	萬華區隊	112/0 8/30 09:10	金協連	王*春	臺北市中正區莒光路**號*樓	
57	JMN11 208022 6	EA14M S112080 015	AFS-877	0	GY6B- 359592	機車	光陽	深藍色	內湖區金湖路363巷11號(對面機車格)	112/0 8/17 06:15	內湖區隊	112/0 8/30 12:50	金協連	郭*璋	台北市內湖區金湖路363巷**號	
58	JMN11 208022 7	EA13MI 1120800 33	G3Y-228	0	SD25LA- 600192	機車	光陽	白色	南港區忠孝東路7段487巷(巷口)	112/0 8/22 09:25	南港區隊	112/0 8/30 11:33	金協連	武*寧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66巷*號	
59	JMN11 208022 8	EA02M S112080 022	177-EWL	0	RT30DA- 100237	機車	光陽	黑	大安區延吉街64號之3	112/0 8/23 15:53	大安區隊	112/0 8/30 09:39	金協連	張*涵	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70巷6弄*之*號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廖真一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09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dop-a113@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20140779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地政局112年9月23日北市地人字第1126014899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0.2府人管字第112014077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國土測繪	依國土測繪法統籌協調各機關測繪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國土測繪	國土測繪法令擬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國土測繪	加密控制測量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國土測繪	永久測量標登錄及管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國土測繪	一定規模或條件之應用測量計畫備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地籍測量	地籍圖重測計畫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地籍測量	開發區地籍測量計畫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地籍測量	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囑託逕為分割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地籍測量	界標規格報請中央核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地政士管理	地政士開業、撤銷與廢止、個人資料備查、安全維護計畫備查、及陳報內政部撤銷、廢止地政士證書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測繪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0.2府人管字第112014077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	√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	√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	√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	√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	√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	√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	√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	√	√	√	√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0.2府人管字第112014077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登記	地籍清理清查、標售、囑託國有登記事項。	暫緩/停止標售等、撤銷囑託國有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登記	地籍清理清查、標售、囑託國有登記事項。	地籍清理清查作業、標售作業(不含暫緩/停止標售等)、囑託國有登記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登記	地籍清理清查、標售、囑託國有登記事項。	因標售作業函請稅捐機關核發繳款書。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登記	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發還土地/建物事項。	一般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發還土地/建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登記	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發還土地/建物事項。	曾經部分繼承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審查無誤，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及異議經調處准予發給價金確定後，嗣後其他繼承人申請發給地籍清理土地/建物價金案件核准公告後，公告稿之簽核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登記	保管款存管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登記	地籍清理行政處理費及地籍清理獎金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辦本機關秘書室、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0.2府人管字第112014077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局長	市長	副局長	主任秘書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甲	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	外國人擬拍賣取得土地及建物，申請核給資格證明事項。	外國人投資取得土地及建物之核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	外國人投資取得土地及建物之核准與內政部備查事項。	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及建物之核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	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及建物之核准與內政部備查事項。	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及建物之核准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	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及建物之核准與內政部備查事項。	外國人取得或移轉土地及建物之內政部予以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甲	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	外國人投資取得土地及建物之核准與內政部備查事項。	外國人投資取得土地及建物之內政部予以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甲	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相關事項。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撤回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外國人地權及大陸地區人民地權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相關事項。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逾期未補正、不予受理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進聘及諮詢。	依市政需要辦理市政顧問進聘期內之增聘、改聘及解聘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登記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0.2府人管字第112014077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市政顧問提供市政書面意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及聘派。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0.2府人管字第112014077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	地價評議事項。	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	地價評議事項。	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召開會議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公告地價表公告及更正、申報地價核定通知及相關事項。	公告地價表公告、更正及申報地價期間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公告地價表公告及更正、申報地價核定通知及相關事項。	申報地價補正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	公告地價表公告及更正、申報地價核定通知及相關事項。	申報地價核定通知事項。	擬辦	核定											
甲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建築改良物之決定及財務計畫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不予照價收買者， 授權第二層法行。
甲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公告及通知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逾期不交付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補償提存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甲	照價收買	照價收買土地出售核定之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主計處
甲	照價收買	本市照價收買法令新訂、修正或廢止等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0.2府人管字第112014077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甲	漲價歸公	公告土地現值表公告及更正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	預定辦理土地徵收案件相關作業通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私有空地限期使用	私有空地限期使用計畫及實施範圍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都發局 主計處 稅捐處 建管處	
甲	私有空地限期使用	逾期未使用之私有空地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甲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異動登記事項。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註銷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甲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異動登記事項。	內政部准予備查事項。	擬辦	核定									
甲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異動登記事項。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補發、換證、不動產估價師登記事項變更及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備查事項。	擬辦	V	核定								
甲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事項。	不動產估價師業務檢查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0.2府人管字第112014077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表別	業務名稱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不動產估價師獎勵事項。	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表揚等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甲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不動產估價師獎勵事項。	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召開、優良不動產估價師評選會議事宜、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裁罰等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不動產估價師獎勵事項。	不動產估價師獎勵推薦、公告相關前置作業及獎懲事證蒐集、調查作業、陳述意見等事項。	擬辦	√	√	核定							
甲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不動產估價師座談會事項。	估價師座談會召開及後續作業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估價師管理法新訂、修正或廢止等屬地方自治作業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地價查估相關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地價查估(規定地價、土地徵收等)法令屬地方自治作業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依市政需要辦理市政顧問聘期內之增聘、改聘及解聘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市政顧問提供市政書面意見處理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0.2府人管字第112014077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表別	業務名稱	業務內容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限制私有未建築土地最高面積	限制未建築土地最高面積核定事項	限制私有未建築土地最高面積	限制未建築土地最高面積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都發局 建管處	
甲	限制私有未建築土地最高面積	超額土地通知分割出售或建築使用事項、不能單獨使用者應予保留之核定事項	限制私有未建築土地最高面積	超額土地通知分割出售或建築使用事項、不能單獨使用者應予保留之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房屋基地租用爭議之調處及租金強制裁定	房屋、基地租金之強制減定	房屋基地租用爭議之調處及租金強制裁定	房屋、基地租金之強制減定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查處等事項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	個人資料保護法查處等事項		擬辦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選聘及諮詢。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選聘及諮詢。	依市政需要辦理市政顧問時期內之增聘、改聘及解聘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選聘及諮詢。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選聘及諮詢。	市政顧問提供市政書面意見處理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選聘及諮詢。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選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任務編組作業。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及聘派。	擬辦	√	√	√			√		√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任務編組作業。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	√	√			√		√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	√	√	√		√		√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0.2府人管字第112014077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0.2府人管字第112014077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視察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地政規費及罰鍰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 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加會法務局。
2. 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者，加會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0.2府人管字第112014077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表列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甲	徵購土地	報請內政部核准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事項。		擬辦	√	√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公告並通知應受補償人發放補償費事項。		擬辦	√	√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權利人提出異議之處理事項。		擬辦	√	√	√	核定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領取補償費審定及扣繳舊欠稅費事項。	應受補償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案件之領取徵收補償費審定及核發事項。	擬辦	√	√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領取補償費審定及扣繳舊欠稅費事項。	應受補償人為自然人、法人案件，補償金額達28萬元以上者。	擬辦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領取補償費審定及扣繳舊欠稅費事項。	應受補償人為自然人、法人案件，補償金額未達28萬元者。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補償地價及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事項。		擬辦	√	√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保管款事項。	應受補償人為日據時期死亡、祭祀公業、神明會、寺廟案件之通知領取保管款事項。	擬辦	√	√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保管款事項。	應受補償人非日據時期死亡、祭祀公業、神明會、寺廟案件之通知領取保管款事項。	擬辦	√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0.2府人管字第112014077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表列	公務項目	業務名稱	公務內容												
甲	徵購土地		辦理徵收情形報請內政部備查事項。	擬辦	√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未依計畫完成使用之徵收案件公告並通知原應受補償人(原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工程辦理進度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徵收保管款核發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甲	徵購土地		徵收保管款核發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甲	徵購土地		徵收保管款核發事項。	擬辦	√	√	√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甲	徵購土地		徵收保管款核發事項。	擬辦	√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甲	徵購土地		徵收保管款核發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甲	徵購土地		徵收保管款核發事項。	擬辦	√	√	√	√	核定					秘書室 會計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0.2府人管字第112014077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表列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甲	徵購土地	徵收保管款繳庫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債權憑證管理、清理及註銷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報請內政部核准更正徵收。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更正徵收之公告、通知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處理事項。	會勘紀錄及報請內政部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所有權人申請一併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處理事項。	前置作業事項及內政部核定結果之處理。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報請內政部核准一併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事項。		擬辦	√	√	√	√	√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發還徵收土地之擬議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所有權人申請徵收失效、發還徵收土地之處理事項。	擬具處理意見報請內政部核定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0.2府人管字第112014077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表列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	√	核定	√	√	√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所有權人申請徵收失效、發還徵收土地之處理事項。	前置作業事項及內政部核定結果之處理。	擬辦	√	√	核定	√	√	√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所有權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徵收事項。		擬辦	√	√	核定	√	√	√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撤銷或廢止徵收處理事項。		擬辦	√	√	核定	√	√	√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早期徵收土地之清理、補償及召開本府專案小組會議等事項。	早期徵收土地召開本府專案小組例會。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早期徵收土地之清理、補償及召開本府專案小組會議等事項。	早期徵收未移轉土地之補償費存入保管專戶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徵購土地	早期徵收土地之清理、補償及召開本府專案小組會議等事項。	早期徵收土地之清理、補償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公地撥用	報請行政院核准或廢止撥用公地事項。		擬辦	√	√	核定	√	√	√	核定			
甲	本局經營土地管理	本局經營土地出租之訂約及租約終止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本局經營土地管理	市有出租耕地之實物地租折徵代金標準價格公告事項。		擬辦	√	√	√	√	√	√	核定			
甲	本局經營土地管理	訂定本局經營土地遭占用之處理方案。		擬辦	√	√	√	√	√	√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0.2府人管字第112014077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表列	公務項目	業務名稱	公務內容	共同業務	擬辦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的委託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之處理。	擬辦	√	√	√	√	√	√	√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地政規費及罰鍰調整事項。	地政規費及罰鍰調整事項。	擬辦	√	√	√	√	√	√	√	核定			財政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0.2府人管字第112014077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表列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 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加會法務局。 2. 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者，加會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0.2府人管字第112014077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表別	業務名稱	業務內容	業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市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政策、法令研修及協調推動事項。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市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政策、法令研修及協調推動事項。	政策及協調推動前期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市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政策、法令研修及協調推動事項。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市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政策、法令研修及協調推動事項。	政策及協調推動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市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政策、法令研修及協調推動事項。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市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政策、法令研修及協調推動事項。	法令新訂、修正或廢止等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配合中央研議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政策及法令等事項。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配合中央研議土地開發(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政策及法令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作業事宜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作業事宜	會議前置作業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作業事宜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委員會作業事宜	會議紀錄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剩餘可供建築土地之處分事項。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剩餘可供建築土地之處分事項。	簽報核定土地處分方式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剩餘可供建築土地之處分事項。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剩餘可供建築土地之處分事項。	讓售計畫書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保管款核發事項。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保管款核發事項。	區段徵收保管款解繳、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保管款核發事項。	土地開發政策擬定、法令研修及其他相關事項	區段徵收保管款核發事項。	涉及法令適用疑義之保管款核發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0.2府人管字第112014077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層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 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加會法務局。 2. 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者，加會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資訊室) 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0.2府人管字第112014077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依市政府需要辦理市政顧問遴聘期內之增聘、改聘及解聘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會辦機關(單位)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市政顧問提供市政書面意見處理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及聘派。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資訊室) 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0.2府人管字第112014077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襄助核稿	主任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V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提出訴願答辯書、行政或民事訴訟(補充)答辯狀。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通知訴願受理機關、訴願決定駁回及訴訟判決結果勝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願事項，經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行政救濟、訴訟事項，不服訴訟判決結果提起上訴。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地政規費及罰鍰調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屬級行政規則訂定或修正。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 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者，加會法務局。 2. 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者，加會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0.2府人管字第112014077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核定	會辦機關(單位)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依市政需要辦理市政顧問遴聘期內之增聘、改聘及解聘事項。	擬辦	+	V	V	V	V	V	V	V	V	V	V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市政顧問提供市政書面意見處理事項。	擬辦	+	V	V	V	V	V	V	V	V	V	V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辦理市政顧問遴聘及諮詢。	就本府重大市政建設議題召開之市政顧問諮詢會議事項。	擬辦	+	V	V	V	V	V	V	V	V	V	V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委員遴選及聘派。	擬辦	+	V	V	V	V	V	V	V	V	V	V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級委員會任務編組作業。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	V	V	V	V	V	V	V	V	V	V	人事處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	V	V	V	V	V	V	V	V	V	V	法務局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	V	V	V	V	V	V	V	V	V	V	法務局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	V	V	V	V	V	V	V	V	V	V	法務局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	V	V	V	V	V	V	V	V	V	V	法務局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選定訴訟代理人事宜。	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委任本局同仁為訴訟代理人事宜。	擬辦	+	V	V	V	V	V	V	V	V	V	V	法務局	會人事處前需加會本機關人事室。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0.2府人管字第112014077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0.2府人管字第12014077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10.2府人管字第1120140779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配合政策其他臨時重大交辦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訴訟案件之起訴或上訴。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標的金額超過新臺幣1,000萬元訴訟、契約、仲裁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仲裁案件之處理。	仲裁案件之爭議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重大特殊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